

目錄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

CHINESE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NEWSLETTER

監獄人權專題

- 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在籍投票，釋憲是必要之舉 秘書處 2
- 監獄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之合憲性 吳志光 3
- 不在籍投票，從受刑人開始做起 陳熙忞 5
- 監獄是最被忽略的弱勢族群，更需要用選票說話 方 潔 7

為矯正工作發聲

- 理事長參加矯正首長聯合交接典禮致詞，為矯正發聲 林政宏 8
- 獄政問題不解決，司法改革將前功盡棄 劉昌坪 9
- 提升戒護人員的工作士氣，增加危險加給及值（備）勤費 秘書處 11
- 建議四等司法特考改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題型 秘書處 12

犯罪矯正議題

- 矯正機關藝文教化發展之回顧與前瞻 邱煥棠 14
- 「獄」嬰室—母職受刑人之掙扎與矛盾 李莉娟 28

監獄法律問題解析 秘書處 39

會務活動訊息

- 本會頒發矯正同仁及子女教育獎學金 41
- 本會林政宏理事長率團慰問臺東地區矯正機關 42

通訊稿

- 臺中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改選新任會長暨副會長 吳正坤 43
- 矯正協會臺南分會慰問矯正工作退休首長 吳正坤 48
-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辦理聯誼暨公益活動 吳正坤、夏志青 54
- 臺南分會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吳正坤 64

- 協會邀稿 編輯室 70

監獄人權邁大步，還有賴司法院大法官再接再厲 選票之所繫，建設之所往，改變監所資源不足的命運 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在籍投票，釋憲是必要之舉

本會秘書處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在106年12月1日接連做出二號解釋，標舉保障收容人人權，賦予收容人法院訴訟救濟權，事實上，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早已將收容人訴訟救濟權利納入法案之中，有待後續立法院修法程序，本會對於大法官能先跨出一步，亦表達肯定之意。

回顧106年下旬臺北監獄新舍房建築風光落成，再加上收容人一人一床政策如火如荼展開，表面上矯正機關似乎展開新局，然而實際上，北監新舍房僅能容納1千餘人，約占其目前收容量的三分之一，經費編列又未完全到位，全臺灣現行超額收容人數(扣除少年女性等特殊收容屬性機關)後仍高達6千多人，收容人床鋪硬塞進入舍房後，擁擠情形依舊，窘境依然。

尤其臺灣40、50年前啟用老舊監獄，例如北部、新竹、臺南、高雄地區監所，如今其耐震危險性、嚴重漏水、斑駁等問題，都讓人擔憂身處其中收容人及值勤職員的安全性，嚴重超收夏季炎熱，收容及值勤環境欠佳，抱怨連連；收容人生活用水多使用地下水，地下水質的惡化，造成衛生條件不佳，然而全面使用自來水，又牽涉到經費。更遑論矯正機關戒護教化人力嚴重不足，處遇品質嚴重受限，同仁加班不斷，勤務繁重，兼以暴行攻擊事件頻傳，士氣低落，離職他去在所多有。

本會之前也曾提及，這些年來人權或司改團體等，針對矯正機關擁擠超收、生活環境、醫療或處遇品質多所質疑，矯正系統不是不想改變，而是許多都牽涉到經費人力，都要高層及行政院的支持，巧婦實難為無米之炊。做為一個公益社團法人，看到國家動輒投資百億千億補助縣市及投資在道路橋梁、前瞻輕軌、鐵路、捷運、蚊子館、蚊子停車場等公共建築，或未來可能的高鐵延伸等，卻吝於多投資於獄政工作上，當然主要的原因是，選票之所繫，建設之所往。

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受限，在沒有選票的壓力下，無法促使政治人物主動投注合理的資源在矯正機關，因此，期待未來改變矯正機關資源不足的命運，惟有未來推動受刑人不在籍投票應該可以是改變大環境的結構因素之一。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然而當前內政部推動不在籍投票法案停滯不前，導致矯正機關收容人無法行使其投票權，顯然違反憲法第17條保障人民之選舉權。

本會強力呼籲現階段應該針對剝奪受刑人投票權之違憲作法，尤其是全國性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由矯正機關收容人經由法院訴訟程序後釋憲或直接申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希望是改變監所資源不足命運的另一個新起點。

此次本會透過多位學者專家曾撰寫之專論，刊登於本期犯罪矯正會刊，期待讓更多人重視這個議題，一起來努力爭取推動收容人不在籍投票制度，希望司法院大法官能在選前再次做出保障收容人人權之正確決定。

監獄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之合憲性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案例：A因強盜罪入監服刑，因下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合併舉行，不在籍投票制度因此暫不予以推動，A對於監獄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深感不滿。請問監獄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之合憲性為何？A應如何就此一議題聲請釋憲？

關鍵字：選舉權、褫奪公權、不在籍投票、人民直接聲請釋憲

一、受刑人之選舉權保障

按民國95年7月1日前之刑法第36條第3款原有褫奪公權受刑人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資格之規定，故受褫奪公權宣告而尚未復權者，本無從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惟自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36條，已刪除前述規定，其立法理由略謂「不分犯罪情節、犯罪種類，齊頭式的剝奪人民選舉權之行使，似與受刑人之再社會化目的有悖，則迭遭質疑其與預防犯罪之關係。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宜修正褫奪公權內涵，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移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以與憲法第23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已刪除受褫奪公權宣告者限制其選舉權之規定，僅限制其被選舉權（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8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1款）。故理論上，在昔日受褫奪公權宣告而尚未復權者固不得行使選舉權，惟未受褫奪公權宣告之受刑人則可行使選舉權。而在今日無論是否受褫奪公權宣告之受刑人，皆可行使選舉權。但真正成為問題的是，監獄及看守所從未設置投（開）票所，在無法源依據的情形下，實質上令監獄受刑人或羈押中被告無法行使選舉權，其違憲之處自甚為明顯。

二、不在籍投票制度與受刑人選舉權之保障

按所謂不在籍投票，係指選民在選舉日因某些特殊因素「不方便」或「不可能」到指定投票所親自投票時，可事先向戶籍所在地的選務機關，申請以其他合法方式行使投票權利的一種制度。不少民主國家早已行之有年，一般而言，以國外的實施經驗顯示，行使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大致可分為四種：第一是「通訊投票」，即選民以郵寄投票方式代替親自投票，適用者主要是服役中的軍人、政府駐外人員、僑居海外公民與海外經商者；第二是「代理投票」，即選民委託他人代表投票，諸如文盲或失明、身心障礙選民；第三是「特別投票所投票」，常被使用在監獄服刑的受刑人，以及在療養機構就養者；第四則是「移轉投票」，即選民可向選務機關申請在其工作或就學地所屬之選區投票所投票。

按不在籍投票制度既可進一步保障人民之選舉權，亦符合世界潮流，惟歷年來之立法努力總是爭議多於共識，其主要爭議諸如以不在籍投票最為普遍的方式係「通訊投票」，以掛號

郵寄之方式，恐難符合憲法第129條之無記名原則（即秘密原則）。惟就本題情形而言，監獄受刑人既係被剝奪人身自由，相對於其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適用對象而言，其行使選舉權自屬「期待不可能」，為其特設投票所，亦較無適法性之爭議，除可解決剝奪監獄受刑人或羈押中被告選舉權明顯違憲等議題外，亦可逐步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可信賴性，作為未來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基礎。

三、受刑人選舉權保障之聲請釋憲途徑

按96年9月14日大法官第1311次會議以會台字第8514號，不受理一則關於未保障未受褫奪公權宣告之受刑人之選舉、罷免權之聲請解釋案。其理由係以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即遽行聲請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然上述不受理之理由實有商榷餘地，大法官且因此錯失一次審查具有重要憲法議題之機會。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解釋，人民聲請釋憲固須經法定程序，須窮盡審級救濟程序，方能聲請釋憲。惟司法院大法官第1125次會議決議，對於所謂「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亦有例外之情形，即大法官認為「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經個案決議受理之。」故聲請人雖未用盡審級救濟，若符合一定要件，大法官亦可例外加以受理。

大法官第1125次會議決議顯係受到德國制度之影響，其實際運用自應參考德國法之精神。按德國關於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之憲法訴訟程序之要件規定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90條第2項第1句規定，與前述我國法制幾近同義。惟此項「窮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程序要件之規定僅為原則，聯邦憲法法院第90條第2項第2句尚規定，若「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之憲法訴訟」案件具有一般性之重要意義，或令當事人先遵循一般法院審級救濟途徑，則其將遭受重大且無法避免之損害，則無須「窮盡（法院審級）救濟途徑」。而在德國實務上尚進一步包括當釋憲聲請人未進行法律救濟，係因為其無法律救濟途徑可言或其不知法律救濟途徑時，則可以例外地對須執行之法律直接聲請釋憲。在這些情形，其係有權直接針對法律聲請釋憲，如同法律無須適用即可直接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侵害之情形一樣。按監獄受刑人或羈押中被告事實上無法行使選舉權，在沒有具體的行政行為下，恐難期待其用盡法律救濟途徑，以其具有一般性之重要意義而言，實應受理人民之直接聲請釋憲。

四、本題之情形

目前已無褫奪受刑人選舉權行使之制度，故監獄及看守所未設置投（開）票所，在無法源依據的情形下，實質上令監獄受刑人或羈押中被告無法行使選舉權，其違憲之處自甚為明顯。在難以期待用盡法律救濟途徑，且本題情形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事實上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自得直接聲請釋憲。

（本文前刊載於月旦法學教室，105期，2011年7月出版，經徵得作者惠允後刊登於本會會刊）

不在籍投票，從受刑人開始做起

陳熙恣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生

過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採取的戶籍地投票原則，在如今資訊社會飽受抨擊。縱使高鐵、國內航線等交通革新，縮短工作地與戶籍地的往返，奈何碰到大選與時間、金錢的考量權衡，仍有不少人被迫選擇不返鄉投票，失去了一次當家作主的機會。

然則，不在籍投票並非無法做到的，美、日、德等民主國家此制度早已行之有年，我國至民國39年開放地方選舉以來，運作了近70年的投票制度，卻無法與時俱進的跟進其它民主國家，著實難以認同；台北市長柯文哲曾對無法不在籍投票一事提出：「錢都不怕，還怕選票」，抨擊是民主開倒車。標榜民主法治、人權立國的台灣，針對此問題是應該著手改進。

社會民情使然，人民對選舉猶如嘉年華盛典般的激情，一蹴可及地改良成電子化，讓所有選民享受不在籍投票，受到的反對力量勢必較大；若能從部分人士先行實施，或許是一個改變的契機。

我國受刑人在入監執行後，過去耳聞的虐囚、空間狹小、衛生環境不佳等問題已逐步受到國民重視，亦有不少學者提出矯正署應改善之缺失，重視教化代替懲罰的手段，鼓勵受刑人未來能順利與社會接軌。誠然，回歸社會，民主與法治的教育乃是不可或缺的途徑，現今的矯正機關強調法治，在民主教育上相對較為缺乏，民主教育關乎國家制度的運作順遂，倘能讓受刑人接受教育外，更能行動實踐，不僅對受刑人教化有所貢獻，更可凸顯我國在受刑人權保障上的完善，張揚人權國家的精神。

不使用電子投票的前提，受刑人因集中管理，且人身自由暫時遭受限制，是實施不在籍投票的最好對象。運作方式以中央選舉為主，因地方選舉的村、里數量太多，執行統計上會有困難；然則四年一次的中央選舉僅需設置總統、副總統票匱、區域立委票匱、不分區立委票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立委票匱，區域立委票匱的部分可以依照直轄市及縣、市的數量設置。

以目前收監人口最大宗的中監、北監來看，大約有5-8千名受刑人，相比全台人口最大的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4萬多人口，僅6分之1左右，福山里在2014地方選舉設16個投開票所，中監或是北監設立一半的投票所在空間上足矣；在票匱的部分，可以將單一選區的縣市集中一投票所(如：嘉義、台東)與多數立委的直轄市(如：新北共12席)分別在不同投票所設置，如此可減少單一投票所中票匱需要數量，最後開票統計也方便許多。

過去受刑人須將戶籍遷移至監所地點，只需在監所設立投開票所即可完成投票，賦予受刑

人應有之參政權。而今人權制度完善，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並未強制要求受刑人遷戶籍的情況，矯正與戶政單位合作，利用2014年選舉中初次亮相的紙票匱，降低票匱成本且使所有受刑人都能享有民主投票的權利。此舉不僅全國6萬名左右的受刑人參政權利受到保障，更可以在不電子投票的情況下，實施不在籍投票，無論在人權保障還是未來不在籍投票的推行，皆是邁向制度完善的重要一步。

地方選舉考量在市議員選區以及各里長劃分問題，票匱數量必須增加不少，執行上困難較大；而中央選舉中的區域立委縱使有新北市12個選區，但除了6直轄市外，大多縣市的區域立委僅1-2名，將各縣市不同戶籍受刑人設置不同地點投票，票所內票匱的數量即可減少。讓受刑人獲得應有的投票權利，亦是改善監獄人權的關鍵點。

6萬名的受刑人，往往無法透過民意代表發聲，使獄中的不平等對待難以改善。歸還他們應有之投票權利，相信在選票壓力的情況下，立法委員將必須更加重視受刑人權利之問題。

（本文前刊登於106年11月18日蘋果即時報導，經徵得作者惠允後刊登於本會會刊）

監獄是最被忽略的弱勢族群， 更需要擁有選舉權，用選票說話

方潔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赴挪威奧斯陸大學交換學生

投票是民主社會政策參與的方式之一。受刑人仍為社會成員，國家政策的推動亦和其權利有切身影響，亦應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何況，封閉、限制受刑人對外界連繫的監獄，使受刑人的權利更加容易被恣意侵害而難以立即發聲，是最容易被忽略的弱勢族群，更需要擁有選舉權，用選票說話。

受刑人的選舉權從國外經驗來看，有被暫時限制的可能。以歐洲為例，包含法國、義大利、德國在內的16國皆有限制受刑人投票的法律，或以刑責的嚴重程度，或需經法院的特別決定。而紐西蘭則以受刑人所犯罪名需和破壞選舉公正性或貪污有關，始得剝奪人民服刑期間的選舉權。相反的，不論情況，僅因受到刑事監禁一概剝奪受刑人投票權利多被認為違反受刑人基本權，在加拿大和南非的憲法法庭皆有被宣告違憲的例子。

使受刑人擁有選舉權，對未來其社會復歸，以及社會的安全穩定亦有幫助。美國社會學家Jeff Manza和Chris Uggen在2006年的研究指出允許受刑人行使投票權，其再犯率較低。因既然選舉是公民的權利，鼓勵投票能使受刑人有社會一份子的參與感，培養其為集體事務盡心的價值觀，也宣示社會亦重視受刑人的意見。完全剝奪受刑人投票權的英國，其監獄主管協會(Prison Governors Association)的主席Paul Tidball也認為禁止受刑人投票無助其餘獲釋後走向負責守法的生活，與教化目的背道而馳。

社會穩定的北歐尤可見一般：芬蘭直接在監獄內設立投票區、瑞典在選舉法中規定應對受刑人安排投票機會。而挪威不但同瑞典、丹麥對受刑人投票權毫無限制，甚至在選舉期間，將大選的公共議題電視辯論移到監獄舉行，以聆聽受刑人的聲音：法務部長和反對黨代表就如何有效降低犯罪進行討論，並使一名犯下走私毒品受五年徒刑的受刑人以專家身分參與會談。

在辯論中，該受刑人和所有與會來賓平起平坐的進行辯論，他可以打斷對方對挪威犯罪狀況的誤解和謬論，以個人經驗破除了反對黨代表認為犯罪率升高的原因和奧斯陸街頭聚集的東歐裔行乞者有關的迷思，也不客氣的指出，加強對受刑人的控制無助於監獄內的毒品濫用問題。

受刑人的投票權不應因實行技術考量就一律排除，監獄內的政治參與需要被重視，台灣的相關政策有再檢討的必要。

(本文前刊載於2013年3月22日公視新聞議題網路資料，經徵得作者惠允後刊登於本會會刊)

林理事長政宏應邀參加矯正首長聯合交接典禮致詞

努力多方面結合社會資源，盡一份心力為矯正發聲
心心念念以矯正工作為榮，展現矯正人的泱泱風範

本會林政宏理事長106年7月13日致詞全文：

今（13）日很榮幸受邀來矯正署參加矯正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典禮，看到很多過去一起工作的夥伴，在矯正工作生涯中邁入新的里程，內心充滿著祝福，但我也知道這象徵著被賦予更嶄新的挑戰，尤其是新接任矯正機關首長，相信內心更有著高度的壓力與責任。



回顧個人在各矯正機關服務，輾轉經過42年之久，深深地感受到矯正工作是個一份很困難、很辛苦的工作，但在第一線的工作中，我們總是盡自己心力去做，期望能讓外界更加的肯定我們的努力，我一直覺得，矯正理念不是空泛的，能夠改變一位收容人，就是讓社會多一份新希望，點點滴滴聚沙成塔，矯正成果就會越來越好。

如今雖然已經離開矯正工作職場，但一直很關心矯正工作的發展和未來，尤其目前擔任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一職，就一直在想如何能協助矯正機關推動各項業務，從事矯正工作多年來的經驗，印象最深刻的矯正議題，就是監所超收、超收、超收。過去到現在，矯正系統承載了過多的犯罪人，雖然這幾年來臺灣人口出生率一直在減少，但是監所收容人卻是有增無減，都一直維持在高峰期，各類型犯罪質量的變化讓監所壓力倍增，矯正同仁真的都非常辛苦，也期待有更多資源的挹注，從昔日同仁的口耳相傳中，我也知道法務部邱部長上任後很關心矯正同仁，從基層同仁加班費的爭取，到最近行政院核定監獄擴改建計畫，這都在邱部長積極努力下，才能獲得最新的進展，個人以一矯正老兵的角色，要向部長致上感謝之意。

此外，我一直覺得，矯正機關是比較保守，默默不出聲的團體，也向來是刑事司法體系中較弱勢的一環，我們總是默默地做，可是無意間難免被社會所忽略，針對適當的議題，矯正協會也希望能結合社會資源，盡一份心力發聲。

同時，個人也期待，所有矯正同仁不管在那一個職位上，能以宏觀角度，豁達開朗的心胸，心心念念以矯正工作為榮，展現矯正人的風範，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讓矯正工作好還要更好，才能讓外界刮目相看，贏得社會更多的認同。

最後，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獄政問題不解決，司法改革將前功盡棄

劉昌坪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刑罰種類中的自由刑，讓罪犯入監服刑的一個重要目的，是希望受刑人可以透過在執行期間的適當教化，使其觀念可以被導正，不要讓犯罪行為在出獄後又反覆發生。要達成此一目的，前提必須是監獄裡的行政管理和教化措施都能夠充分落實，而非只是虛應故事，聊備一格而已。然而，從各種統計數據顯示，我國目前的獄政資源和相關措施，顯然無法達成此一目的。

首先，是戒護人力和收容人數的比例差異過大。我國矯正機關實際從事戒護的人力和收容人數的比例，差距約為1：13.7，和香港1：2.4、韓國1：3.35、日本1：4.6、美國1：4.8、新加坡1：8.3相比之下，戒護人員的工作量和壓力實已超出其所能負荷的範圍，對於戒護人員的身心健康勢必造成極大的不良影響。此外，自102年起，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因矯正機關內的各項診療與檢驗設備有限，導致戒護外醫的次數遽增。舉例而言，102年度第一季相較101年度同季，即增加了1,866人次；103年度第一季相較102年度同季，又再增加1,043人次，更讓戒護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雪上加霜，就連從台北監獄典獄長升任矯正署長的黃俊棠日前也曾經公開表示，「提振同仁士氣和尊嚴」，也是工作重點之一，他甚至以「監所戒護津貼」為實際例子，表示戒護津貼金額已經20年沒有調整了，這也是獄政改革的項目之一。

當然，超額收容更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嚴重問題，根據法務部90年10月23日發佈，自同年11月1日施行的「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每位受刑人扣除盥洗設備的空間，至少應分配0.7坪。如果依此標準核算，根據統計，在101年底時，最高曾超額收容11,513名受刑人，比例高達21.09%。截至105年7月止，各矯正機關的超收比率仍然達到13.1%。如果以104年度為例，超額收容比例，則以桃園監獄的「50.3%」最高，高雄第二監獄的「45.2%」次之，我國平均每位收容人可以生活的面積大約只有0.6坪，和美國矯正機關每人2.24坪、日本每人1.13坪相較，空間明顯狹窄許多。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長期存在的超收問題所必然導致的惡劣環境，也擔心可能會引發許多風險，例如長時間處於極度擁擠的空間，可能導致受刑人的身心處於極大痛苦和壓力，除了可能導致受刑人精神崩潰，甚至自殺之外，也增加暴行、暴動、脫逃等各種可能失序的情形。

此外，矯正機關根本沒有足夠的教化人力，更是另一個應該嚴肅面對的問題。以毒品犯罪為例，102年1月底，監獄機關受刑人共57,707人，其中毒品犯26,028人，共占45.1%。根據法務部的統計分析，毒品犯罪的再犯率非常高，94年至98年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再犯比例，平均高達「九成以上」，顯示監獄並沒有發揮應有的矯正教化功能，之所以會發生此種現象，實與教化人力長期嚴重短缺有密切關係。目前，全國矯正機關的教化人力，根據104年底的

「矯正署與所屬機關員額數及受刑人人數」資料顯示，工作與教化有關的人員共有381名，在監收容人數則是62,889名，兩者比例換算後約為「1：165」。但如果以直接從事教化工作的教誨師與受刑人人數計算，則人力短缺的情形更為嚴重，比例高達「1：246」，在教化人力如此嚴重欠缺且情況長期存在之下，實無法期待可以真正發揮教化功能。

除了人力不足以外，諮商輔導的空間也不足，教誨師往往必須在酷熱、狹窄的環境下進行各種教誨措施，別說受刑人無法心平氣和接受教誨，就連教誨師也無法長時間忍耐此種惡劣的環境，這也連帶導致教化功能大打折扣。

因為教化人力長期嚴重不足，所以導致超時值勤、輪休困難的情況持續存在，惡性循環下，所反應的結果就是離職率高，退休年齡逐年遞減。根據統計，97年的離職比例為2.59%、98年為2.65%，101年則已達4.29%，增加幅度已超過50%以上。

法務部長邱太三曾經說過，監獄超收情形嚴重，不僅生活空間極不人道，教化設施也有所不足。蔡英文總統也說過，司法改革雖然重要，但獄政改革更重要，她願意用實際行動和資源來支持。獄政改革所需要的當然不是政治人物的口號，而是真正補足人力，改善基本環境，使其可以發揮應有的矯正教化功能，而不是在惡劣的環境下持續殘害受刑人的尊嚴和健康，否則所謂協助受刑人改過自新，進而重返社會，回復生活常軌，終究只是一個不可能實現的夢想。

（本文刊載於106年10月18日風傳媒報導，經徵得作者惠允後刊登於本會會刊）

政府改善收容人居住處遇環境的同時 本會大聲呼籲更要提升戒護人員的工作士氣 優先提高戒護同仁的危險加給及值(備)勤費

本會秘書處

106年臺北監獄新舍房大樓落成，象徵著改善收容人處遇環境，這是正確的；但是，其實還有很多老舊監所，處於危樓狀態或耐震強度不足，身處其中的收容人或矯正人員，可能會發生有人身危險的狀況，行政院應該正視，更要加速改善步伐。此外，不能只是針對收容人加以改善，矯正工作主要是人與人互動的人性工程，如果第一線戒護人員的值勤環境、危險加給及值勤費，多年來都一直沒有大幅改善，戒護同仁士氣低落，暴行犯上攻擊事件又層出不窮，點點滴滴，累積下來，終有一天難免會釀成更危險的災難，本會誠心呼籲行政院及法務部在追求施政亮點--亮晶晶的同時，要正視戒護人員的工作士氣，就從提高直接戒護同仁的危險加給及值(備)勤費，開始做起吧。！

特別是，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暴行攻擊矯正人員事件，近年來逐漸增加，且有惡化嚴重之趨勢，本會從去年開始已受理多位矯正同仁因值勤遭受收容人暴力攻擊而送醫住院或門診之個案，本會也分別致送慰問金，表達由衷慰問關懷之意。這些屢屢發生暴行犯上的事件，嚴重衝擊矯正人員的工作安全與士氣，一而再再而三的暴行事件，除了矯正機關依法移送檢方偵辦外，同時針對加害人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持續追償，讓違法收容人付出應有之代價外，本會呼籲在制度面要給予矯正人員更多安全保障，尤其直接戒護加給3000元，已歷時多年未曾調整，遑論值勤費根本無法與警察、移民署、海巡署人員相比，實在應該予以大幅提升戒護人員值勤費及直接戒護加給。

蓋了更多收容人舍房，沒有戒護警力的挹注，只是把原本已經壓力沉重的同仁再度壓垮，在超額收容擁擠、重刑累犯激增、人力不足及管教環境惡劣的情形下，惡性循環，造成矯正人員流動及離職率偏高，圍牆內矯正人員的付出和辛勞，應該要獲得政府更高度的重視，本會呼籲請在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請不要再漠視矯正人員的心聲了！

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之法律等專業學科

建議考選部改採申論式與測驗式（選擇題）之混合題型

提高人員進用比率，同時使評分更為客觀，減少主觀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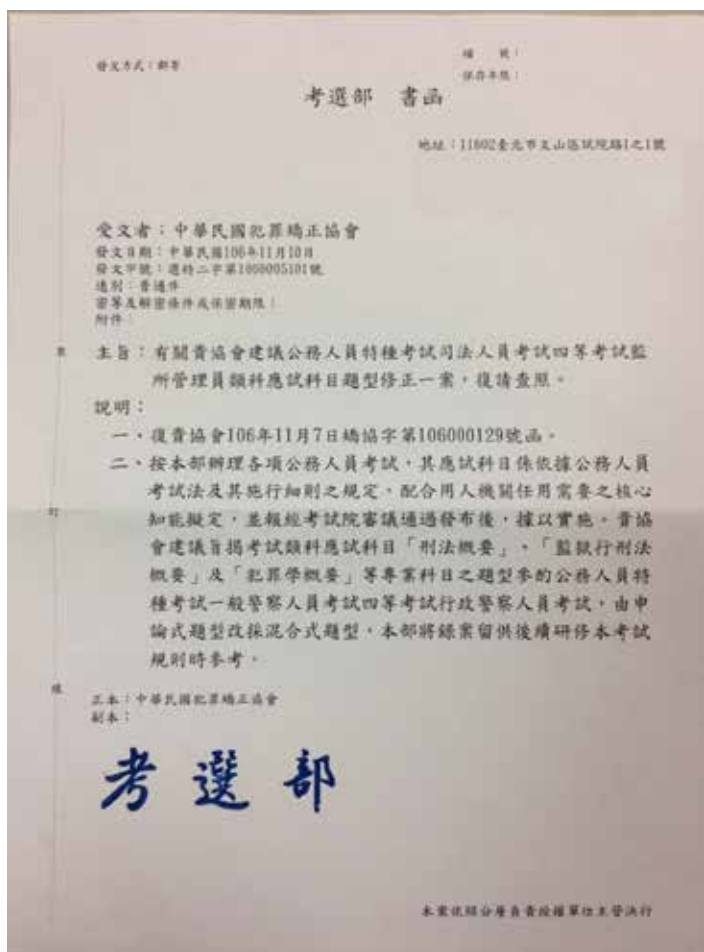
本會秘書處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人力不足，需人孔急，106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原定錄取288人，然筆試實際錄取人數151人，相差懸殊，錄取率僅有10.29%，明顯偏低；相較於警察特考錄取率，相較於警察四等考試近2年都在25%左右，顯然落差甚大，其考試題型及評分因素影響考生權益和矯正機關人力需求。

表面原因在於考生應考平均分數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然而錄取率偏低，不僅嚴重衝擊用人機關之迫切需求，也讓考生輾轉反覆於準備考試過程，甚至亦有人不解申論題評分落差何以之大，對國家考試之公信力亦有所衝擊。

不容諱言，考生參加國家考試的經驗中，其中以法律學科申論題評分普遍較為偏低，眾所周知，這與法律學科申論題評分長期以來的風格有關，不易改變。

固然申論題型有助於瞭解考生綜合思考及分析判斷能力，然而監所管理員如同警員，基本學歷資格係高中以上，四等考試及格即可任用，尚非高考或三等司法特考，是否有必要全然以申論題應試，容有檢討之必要，以警察四等特考為例，其專業科目警察法規概要、犯罪學概要、刑法概要等三科，都全係以申論式與測驗式（選擇題）之混合題型，各占50%，以利於考生準備專業科目考試，同時也有較為具體客觀之評分標準，更能減少申論題閱卷委員主觀因素



之影響。

考量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同時為爭取進用矯正機關人力，避免長期以職務代理人約僱方式，本會建議針對監所管理員四等考試之法律專業學科（刑法概要、監獄行刑法概要）及犯罪學概要等三項考試科目，參酌警察四等特考方式，改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題型，各占50%，以減少申論題閱卷主觀因素之影響，並籲請考選部儘速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之應試科目表，希望在107年監所管理員四等考試即能適用，以期能一舉改變多年來存在的問題。本案經獲考選部回應，配合用人機關任務需求之核心知能擬定，將錄案留供後續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

矯正機關藝文教化發展之回顧與前瞻*

邱煥棠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目次

- 壹、前言
- 貳、藝文教化之意義與功能
- 參、矯正藝文教化工作之發展歷程
- 肆、矯正藝文教化工作之具體成效
- 伍、未來展望
- 陸、結語

壹、前言

矯正工作從早期強調威權管理模式，一直到現在行為科學大幅進展，大量犯罪矯正專業及研究人員的投入，現今的犯罪矯正工作已展現了高度的專業性，然而矯正工作主要在高聳圍牆內進行，社會大眾對之瞭解往往相當有限，也因此產生陌生的距離感，為使社會各界能瞭解、認同、肯定並支持犯罪矯正工作，現階段矯正機關推動許多突破性的政策與作法，尤其透過廣泛而公開的藝文教化活動，使收容人在參與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藝品雕塑、編織、視覺藝術等活動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融入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進而轉化其錯誤的價值觀及行為模式。

本文即以矯正藝文教化為題，首先說明其意義並回溯發展歷程，並就現階段矯正機關推動藝文教化之成效及未來展望加以論述，期能對矯正教化工作有所助益。

貳、藝文教化之意義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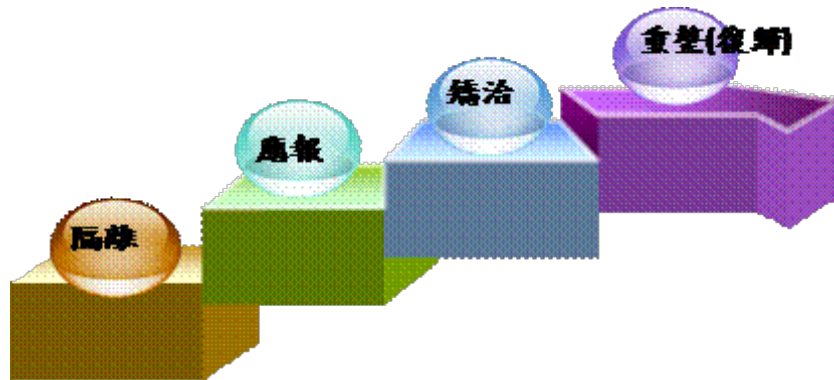
藝文之範圍甚廣，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攝影、讀書會、書法、寫作、詩詞創作、繪畫、陶藝、漆藝、編織、雕塑及視覺藝術等。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也是生活的重心之一，更是完整教育不可缺少的一環。藝術以其專門的術語，傳達無可言喻的訊息，提供非語文的溝通形式，進而提升人們的直覺、推理、聯想與想像的創意思考能力，使人們分享源自生活的思想與情感，並從中獲得知識，建立價值觀¹。

刑事政策演進至今以教化矯治之教育刑為主，為達矯治效果，近年來，更將藝術治療作

* 本文初稿於2015年11月17日中國大陸上海市「第五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論壇」研討會首次發表，感謝與談人之提供寶貴意見，本文後續修正而成。

1 引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頁1，網址
<http://multi-aes.com.tw/page09-detail.php?id=2530>，下載時間2017年11月21日

為輔弼教化的一個重要環節。藝術治療在理論上的探討，學說各有所見，但它涵蓋的層面以非單純藝術治療的本身，甚至結合各種應用心理輔導技術，如認知行為、美學與心理治療的再結合。藝術文化的可貴之處在於它能夠潛移默化，讓人的心性提升，而此並非有立竿見影的成效，而是期望以無形的美感來轉化收容人的心性，改變其氣質，讓收容人沉浸在柔性、藝術的空間中，同時也為矯正教化工作提供另一可行的方向。



矯正機關之不同層次功能

參、矯正藝文教化工作之發展歷程

矯正藝文教化活動發展至今，呈現多元而豐富的內涵，但此並非一蹴可及的，從靜態到動態，從單向說教到多樣變化，其實歷經漫長的發展歷程，回顧臺灣獄政的發展，起源甚早，1946年公布監獄條例，雖然監獄法規釐定多種教化規範，然早期社會對監獄功能應報嚇阻氛圍濃厚，推展不易。1949年政府遷臺後，積極謀求獄政革新，改善監獄環境，但初期獄政之推展並不顯著，直至近20年，經濟發展成長，矯正機關軟硬體設施大幅改善，國際間交流頻繁，矯正教化處遇之工作蓬勃開展，回顧這樣的歷程其實也反映了從早期強調應報、隔離，到現代重視矯治教化的歷程，本文則依不同時期矯正體系的行政歸屬，區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時期，茲分別說明之：

一、司法行政部監獄司（1979年以前）時期

矯正體系在臺灣的發展，1949年至1972年間監所仍委由法院監督，1972年10月起監獄改直接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監獄司負責督導所屬各監獄，但看守所仍屬法院督導管理，矯正管理呈現解離現象，連帶地也影響教化工作之推展，各監獄主要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於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亦明定，對於受刑人，矯正機關得施予作文、演講、歌詠、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或技藝競賽。惟實際上實施方式多為靜態，教化內容過於單調枯燥，效果實屬有限。但此時相當重視收容人作業業務，1954年司法節假臺北司法大廈舉辦各監所作業成品展覽，展出竹工、木工、藤工、縫紉及刺繡等作品，價廉物美，在當時物資並不豐裕的年代頗受歡迎，嗣後數十年持續辦理，追本溯源，此亦應是現今矯正機關辦理藝文技訓作業聯展之發軔。



1965年司法節監所作業成品展



早期臺北監獄受刑人訂定生活公約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時期之教化輔導重點政策

1954年	1954年司法節開始辦理監所作業成品公開展覽，展出竹工、木工、藤工、縫紉及刺繡等成品，價廉物美，頗受歡迎。
1956年	發布「加強各監所人犯個別教誨實施辦法」全文12項，明定個別教誨實施方式、時間、地點、次數等，函示各監所積極加強辦理。
1962年	發布「加強各監獄教誨工作重視公民教育令」，提示各監獄教誨工作應特別重視公民教育，以達遏止再犯之目的。
1975年	函頒「各監獄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計畫」，提示各監獄對受刑人施行三民主義之管教措施。

二、法務部監所司（1980至1996年）時期

1980年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法務部，同時監獄司改為監所司，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保安處分處所均回歸由監所司督導，此時矯正工作在法務部監所司督導下，不論在軟體（人員訓練、素質與處遇計畫）、硬體（監所建築、設備）方面已有顯著的進步，在教化輔導工作上亦有許多變革措施，例如1982年開始統一編印教化教材，定期向各監所收容人徵稿，之後各監獄也逐步發行內部刊物，提供收容人文藝創作的園地，臺北監獄「宏德學苑」雙月刊從1984年發行至今已34年歷史；值得一提的是，在此一時期監所司開始從日本引進「內觀法」（Naikan Therapy）處遇技術，陸續在綠島監獄、雲林監獄及臺中監獄試辦，試辦結果發現除部分收容人具排斥心理外，其餘反映咸認為內觀法是為良好的自我反省方式，隨後在1990年全面推展至各矯正機關，此時也開始逐步引進社會資源，與外界社會建立更多溝通



1994年臺北監獄宏德學苑刊物

互動的管道，例如1988年開始推動各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入監輔導；安排彰化少年輔育院女生班學生赴自然博物館戶外教學研習活動，同年也結合企業界辦理傑出人士巡迴演講活動，奠定日後推展更多藝文教化活動的基礎。



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體操活動



新竹少年監獄少年合唱團活動

法務部監所司時期之教化輔導重點政策

1982年	開始每年編印「教化教材」，每年訂有徵文主題，提供各監所收容人創作投稿園地，並經評閱後彙集成冊。
1984年	監獄逐步發行內部刊物，鼓勵收容人文藝創作，例如臺北監獄發行「宏德月刊」、新竹少年監獄「勵德少年月刊」、臺南監獄「溝通月刊」。
1987年	引進「內觀法」，引導收容人內觀自我省思，並擇定綠島監獄、雲林監獄及台中監獄試辦。
1988年	1. 8月23日函頒「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要點」。 2. 4月13日安排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戶外生活常識研習活動；6月至7月間結合統一企業辦理十大傑出青年胡榮華「鐵騎踩過四萬里」巡迴各監所演講。
1990年	指示各矯正機關全面施行內觀法，以加強矯正輔導成效。
1994年	通函各矯正機關為收親情感化、社會教化之功，應於適當節日配合各地區電信局辦理電話孝親活動。

二、法務部矯正司（1997年至2010年）時期

因應時代趨勢，1997年起監所司更名為矯正司²，此一時期，矯正藝文活動在之前的基礎上，開始大幅開展，出現有系統的規劃作為，雖然在這段時期，矯正機關同時面臨嚴重超額收容、空間擁擠、管教人力不足、技訓設備不敷、重大暴力犯、累再犯管理等問題，但在各矯正機關同仁創新努力下，隨時代進展仍開發出許多以往所沒有的多元教化藝文活動課程，舉如：

- （一）戲劇技藝方面：短劇、話劇、民俗技藝，街舞，花燈技藝等。
- （二）藝文創作方面：砂畫、國樂、西樂、壁報、國畫、西畫、書法、演講等。
- （三）傳統表演方面：醒獅團、舞龍、跳鼓陣、官將首、布袋戲、歌仔戲等。



監獄收容人讀書會戲劇活動



桃園女子監獄啦啦隊比賽活動

首先是1997年矯正司開始督導全國北、中、南、東四區的監所，在春秋兩季舉辦各類收容人才藝競賽，先由各機關自行內部比賽，再就各機關優勝作品進行複賽及決賽，比賽項目從一開始的書法、繪畫、壁報、紙雕等靜態作品，乃至多元動態的舞蹈、啦啦隊、隊呼口號或微電影，迄今仍在持續辦理中³；同年4月，指示各矯正機關推動成立讀書會⁴，鼓勵收容人培養閱讀習慣，以心得分享，吸收新知，激發新思考，民間讀書會導讀志工也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

在1999年基於陽光、透明、公開化的理念，開放矯正機關讓外界社會人士參訪，甚至擴及

2 「矯正」（Corrections）觀念，係整合了「矯治」（Rehabilitation）、「重整（又稱復歸）」（Reintegration）、「正義」（Justice）及「隔離」（Incapacitation）的多元理念，美國各州犯罪矯正主管機關多以矯正局（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一詞稱之，少部分則以矯治局（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名之，即著眼於「矯正」一詞內蘊多元意涵，較能因應刑事政策變動下矯正機關收容人的矯正處遇方向，但整體而言仍以矯治理念為主要核心價值。

3 2015年收容人長篇小說優勝作品「長路」合輯出版，更讓來自文學界的專業評審驚豔矯正機關收容人文學創作才華。

4 目前各矯正機關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辦理讀書會活動，以2014年為例，各機關參與讀書會收容人計有94,459人次，同時有1,479個民間團體，6,447位導讀志工，此外，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更編著「矯正機關讀書會帶領手冊」一書，作為推動收容人讀書會的參考模式。

收容人家屬，讓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矯正機關之日常生活狀況，實地參觀環境設備、教誨教育及管教措施，達成雙向溝通及管教透明化的目標；接下來是2006年的「一監所一（數）特色」政策，指示各機關選定具代表性之教化、輔導、技能訓練或作業等項目，建立自身之特色風格，此讓原本零星散在各監所自行發展的藝文技訓作業特色，開始呈現系統性的整合，成為當時矯正工作的亮點。此外，在2008年矯正司推出「經營人本監獄，愛從高牆出發—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在藝文教化活動及教誨教育課程中導入「生命價值、生命關懷、生命成長、生命經營」的理念，隨後在2009年首次突破過去保守作法，安排彰化監獄收容人外出至自由社會擊鼓表演，讓外界社會首度在開放的環境下看到收容人精湛的表演，現場觀眾的熱烈迴響也讓收容人獲得莫大的自我肯定。



宜蘭監獄花燈得獎作品「豐收」



臺東監獄蘭草編織「驅邪祈福-新船祭」⁵

法務部矯正司時期之教化藝文重點政策

1997年	1. 3月函頒「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收容人藝文性教化活動實施計畫」，分區辦理矯正機關藝文教化活動，透過比賽與交流，提昇榮譽感。 2. 4月提示各矯正機關成立讀書會，鼓勵收容人參與分享閱讀之樂。
1999年	指示矯正機關對外開放參觀，推廣公開、透明、陽光化的理念，後續並安排收容人家屬實地進入戒護區參訪。
2002年	指定臺北監獄等八所矯正機關成立特殊專長收容人「才藝舍坊」，培訓收容人特殊才藝專長，作為協助技訓作業之種子成員。
2005年	推動矯正機關辦理「一監所一（數）特色」，結合宗教、慈善、更生保護、社會福利團體及大學院校等資源，展現矯正特色新風貌。
2006年	交通部觀光局邀請矯正機關參加臺灣燈會活動，收容人製作的花燈從此成為每年全國燈會不可或缺的重頭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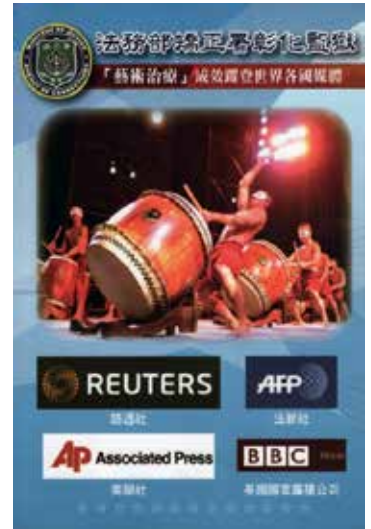
5 臺灣工藝界的最高榮譽的臺灣工藝競賽中，2008年由臺東監獄收容人集體創作的工藝作品「驅邪祈福—新船祭」，在一等獎獎項從缺下，一舉拿下傳統工藝獎的第二名，受到各界矚目。

2008年	推動「經營人本監獄，愛從高牆出發--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結合藝術文化活動之薰陶，提昇收容人對生命內涵之正確體認。
2009年	首度安排收容人至監外表演，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至彰化員林演藝廳表演，其精湛演出獲得各界一致好評。

三、法務部矯正署時期（2011年迄今）

歷經27年的爭取及努力⁶，法務部矯正署終於在2011年正式成立，象徵矯正體系邁向一個嶄新的紀元，承續矯正司時期的基礎，更為展現社會公義與人文關懷並重的矯正理念，此時藝文教化活動更是大放異彩，矯正署全力推展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藝術治療及就業媒合等措施，2011年迄今矯正機關在扎根藝術文化方面，屢屢創下佳績，交出一張張亮麗的成績單。

2011年指定彰化監獄舉辦「舞林大會—千人大會操」活動，動員2011名收容人表演創意舞蹈體操活動，參與人數之多，創下新的世界紀錄；同時「鼓舞打擊樂團」收容人，組成矯正藝術文化列車，巡迴至全臺19所矯正機關公開表演，觀賞演出收容人達5014人，提供各機關藝文交流及觀摩的機會，也激發收容人「有為者亦若是」的榮譽感與自信心。2012年推動收容人日間外出參加職業訓練，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規定，臺北、桃園、臺中、臺中女子、高雄及高雄女子監獄等6所監獄，計有16名收容人在無戒護情形下⁷，日間外出職訓機構參加烘焙、烹飪、電腦資訊等技能訓練。



國父紀念館收容人藝文公演



高雄圓山飯店懸掛巨型玉山砂畫

6 1984年監所司曾研擬「法務部矯正局組織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後又因故撤回，在這期間歷經多次爭取，均未能成功，主要關鍵在於檢察系統主導的法務部高層，不樂見讓矯正系統獨立成為署級機關。所幸在法務部前部長王清峰女士到任後，她是律師出身，客觀中立而不偏狹，在她的積極支持推動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案得以露出曙光，最後終能於在2011年1月1日正式成立矯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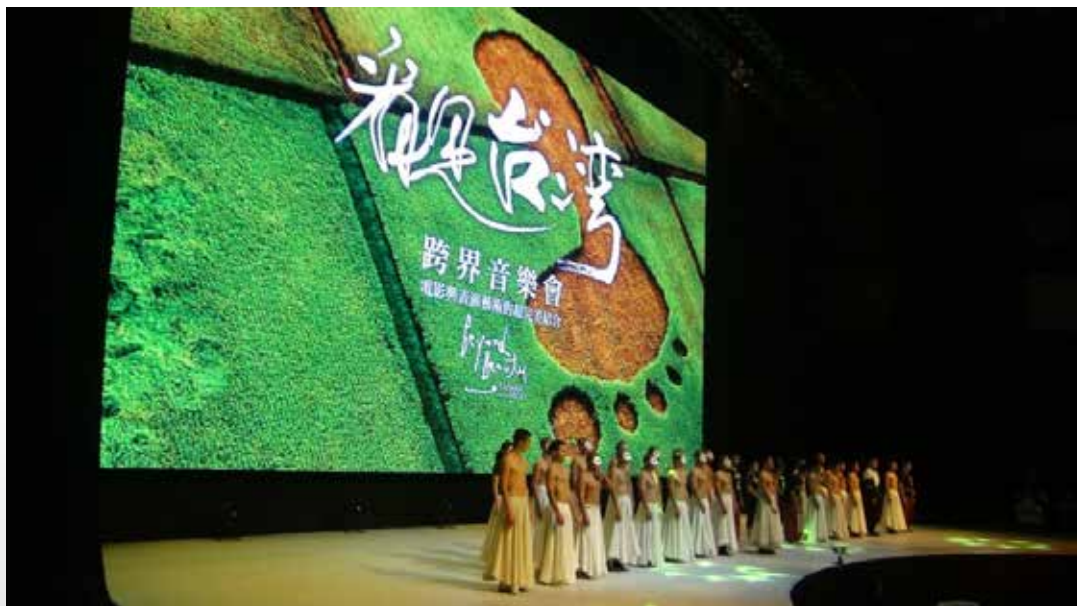
7 1997年修正新增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規定，准許受刑人在無戒護情況下外出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以促其日後順利復歸社會，但修法後多年在戒護安全考量下，實務上均無人得以適用是項規定外出。

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8月間在國父紀念館舉辦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238名收容人跨越高牆外出表演並登上國家級的表演舞臺，是獄政史上的創舉。這次的2天公演共吸引近5,000名各界嘉賓及社會大眾蒞臨觀賞，其中包括404名參與演出之收容人家屬，共同見證其親人服刑期間經藝文陶冶及生命蛻變的成果，給予更多親情關懷與支持，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收容人在圍牆內的成長與改變。



2014年則推出矯正自營商品形象LOGO，展現矯正機關自有品牌的榮耀；同年10月間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於臺北小巨蛋登台亮相，在「看見台灣 跨界音樂會」中以鏗鏘有力的打擊傳達堅定的力量，讓藝文教化跨越監獄的藩籬，再次記錄矯正工作一則動人的樂章。同年亦由臺北監獄砂畫藝術班師生歷時3個多月，完成巨幅玉山砂畫正式懸掛於高雄圓山飯店大廳。這是目前全世界最大幅的砂畫作品，且能在國際知名飯店宴會大廳上展現，對所有收容人都是莫大的鼓勵，也讓全世界看到臺灣監獄收容人豐富的藝術創作能量。

2016及2017年辦理收容人生命教育繪本創作比賽，激發收容人藝術創作潛能，同時也推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安排家中有6歲以下幼童之收容人錄製床邊故事或關懷勉勵話語，並於懇親會、家庭日等場合親自贈予家屬；更進一步舉辦「收容人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促進高齡受刑人在監人際互動，提倡高齡者身心健康議題之重要性，展現人文關懷的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時期之教化藝文重點政策

時間	重點政策
2011年	1. 1月30日彰化監獄舉辦「舞林大會」，動員2011名收容人表演創意舞蹈體操活動，參與人數之多，創下新的世界紀錄。 2. 參與第一屆海峽兩岸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擴大兩岸藝文展覽交流活動。
2012年	1. 推動收容人日間外出參加職業訓練，16名收容人在無戒護情形下，日間外出職訓機構參加烘焙、烹飪、電腦資訊等技能訓練。 2. 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2013年	國父紀念館舉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238名收容人跨越高牆外出表演並登上國家級的表演舞臺。
2014年	推動矯正自營商品LOGO，打響矯正自營商品「追求卓越、金字(自)招牌」的優質形象，以建立自有品牌。
2014年	臺北監獄師生完成巨幅玉山砂畫，正式懸掛於高雄圓山飯店大廳。此為全世界最大幅的砂畫作品，
2016年	辦理「收容人生命教育繪本創作比賽」，鼓勵收容人激發創作潛能，以繪本作為生命教育教學教材與宣傳媒介，共出版成3冊書籍販售，並以電子書籍方式無償提供民眾閱覽。
2017年	1. 推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安排家中有6歲以下幼童之收容人錄製床邊故事或關懷勉勵話語，並於懇親會、家庭日等場合親自贈予家屬。 2. 辦理「收容人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促進高齡受刑人在監人際互動，提倡高齡者身心健康議題之重要性。

肆、矯正藝文教化之具體成效

傳統的矯正教育，收容人較少享有自我成長的自由與自我實現的可能，矯正機關的一道高牆，不但隔離了收容人與外界的接觸，也阻絕了其終生學習的機會，而過去對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工作有無成效，率多以收容人出監後的再犯率來評斷，恐容易流於偏頗之立場。畢竟犯罪人出監後再犯，是矯正處遇無效，還是出監後環境複雜所造成的，在在都需要更多的研究論證。

如今，矯正機關另闢蹊徑，積極引進社會豐沛能量，進而發展多元化的藝文教化活動，收容人經由與各式藝文活動的接觸，得以穿越了高聳有形的圍牆，跨越了心中無形的藩籬，顛覆刻板印象，呈現出不同以往的新風貌，這可以讓收容人重新思考生活的意義，再次找到人生的

方向，逐漸恢復對未來的信心。以下就矯正機關推動藝文教化之具體成效加以說明：

一、開啟收容人生命感動點，人生第一次掌聲在監所

矯正機關推動藝文教化活動，結合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的理念，旨在使個人認識自己生命的意義與價值，重新體認自我，並以同理心對社會付出關懷，使人間處處有溫暖存在。再者透過藝術治療，不但深入收容人的內心，即便是矯正人員，也真誠受到感動，此即是「用藝術落實人本、從文化體驗生命」最直接、最具體、最真實的體現。矯正機關即有收容人在參加藝文活動後，心有所感地表示：「過去在自由社會中，他所得的多半是噓聲，可是在矯正機關卻真正獲得了人生的第一次掌聲。」，這正是以收容人的感動點出發，建立收容人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發掘人性善良的光明面。

二、收容人藝文創作展現平臺多元化，不斷追求創新進步



矯正機關傳統工藝傳承網站首頁

矯正機關進出都有嚴格管制，參觀人數及年齡均有所限制，再加上圍牆鐵柵刺絲網的阻絕設施，型塑嚴肅剛強的氛圍，讓外界對矯正機關的了解總流於片面而瑣碎，而收容人藝文創作展演能在國際級藝術殿堂、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公眾場合呈現在眾人眼前，甚至與外界專業藝文團體交流，此無疑是對其表現之最大鼓勵與肯定。此外，成立「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http://www.shop.moj.gov.tw>)、「傳統工藝傳承網站」網站(<http://www.old.moj.gov.tw>)，建立網路行

銷及推廣機制，並與觀光局及其他公務機關網站連結，民眾可於網站自由欣賞或選購全國各矯正機關之各項藝文作業產品，同時也刺激各矯正機關持續以積極創新的精神，拓展自營作業項目及產品，朝以「精緻化」及「多元化」方向發展，開發更符合現代趨勢與創意之產品。

三、矯正機關成為傳承瀕臨失傳之工藝文化的重要關鍵

在臺灣社會傳統工藝師逐漸凋零的時代，年輕世代不願潛心研習耗時費工的傳統技藝，為延續民間具有特色、即將失傳之傳統工藝文化，矯正機關規劃安排收容人予以延續保存，並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辦理收容人各項傳統工藝技能訓練，以達到延續傳統工藝文化之目標。2016年各矯正機關業已積極開辦如：傳統傢俱、燈籠製作、交趾陶、漆藝、磚雕、籐藝、美濃油紙傘、陶藝風獅爺、貝殼砂畫、竹編、石雕、蘭草編製、手工編籃、中國結、原住民皮雕、原住民手工藝品編織、原住民琉璃珠、藍染等傳統工藝技藝訓練計131個班次、訓練人數已達1591人，並以訓練成果，積極參與地方民俗節慶、產業文化等活動之展示，以協助振興地方產業文化，達到敦親睦鄰，在地生根之目標。

2011年至2014年矯正機關藝術人文類技能訓練班次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藝術人文技能訓練項目				合計	
	傳統工藝類		陶冶心性類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2011	60	821	23	312	83	1133
2012	78	1016	19	314	97	1330
2013	79	1048	17	240	96	1288
2014	78	1019	18	227	96	1246
2015	76	919	21	239	97	1158
2016	79	919	52	672	131	1591

四、藝文創作自營產品增益作業收入，提高收容人勞作金所得

藝術文化同時蘊含著獨特的生活態度，也是一種追求真善美的精神，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創作過程正是協助收容人從中體驗生活的哲學，同時結合轉型成為自營作業產品後，以創意、自然、手工為訴求，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發展各項獨樹一格的矯正特色，讓社會大眾進一步深入了解鐵窗內的收容人如何別出心裁去開發各項特色產品，此外在創作過程讓受刑人領略全心投入、盡心盡力的工作倫理，以達到潛移默化之教化功能，並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的勞作金作為被害人補償費用，從1998年迄今已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近新臺幣10億元，以彌補收容人偏差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達到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利於日後出監復歸社會及鄰里。



宜蘭監獄八家將公仔

五、提升矯正機關之正面形象，吸引社會資源協助藝文活動

矯正藝文活動的特殊性，引起各平面及電子媒體的關注與報導，成功的將矯正教化之成果展現在國人面前，讓社會大眾了解現今矯正工作已不可同日而語，且演出時亦多有貴賓蒞臨現場，使各界明瞭收容人懺悔向上的過程，尤其矯正機關在推動藝文教化活動之際，難免會遇有

經費與人力不足的情況，多少需要外力協助，而社會各界企業或藝文團體在關注高水準藝文活動的同時，相信會更為樂意協助支援經費及提供技術協助，以發揮行刑社會化之功能。而矯正機關亦應本於自助人助之精神，不斷力求精進，自我成長，以行動取得外界的信心與幫助。

伍、未來展望

近年來矯正工作不斷地持續改革，矯正署成立後，更是精益求精，追求創新變革，在藝文教化政策呈現百年來前所未有的榮景。然而2006年刑法修正後的今天，歷經10年，重罪重罰政策所衍生高齡化及重刑累犯的管理問題，已然湧現，尤其2014年更爆發高雄監獄收容人暴力劫持監所主管事件，近年來暴行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也逐年增加，矯正教化工作面臨有更多的挑戰。以下就未來展望說明之：

一、建請行政院大幅增補矯正機關人力，使能在確保戒護安全及避免同仁過勞的基礎上，推展藝文教化活動

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與戒護工作，如車之雙軌，缺一不可，甚且教化要能順利推展，一定是要建立在穩定的囚情基礎上，然而矯正機關長期超額收容，長年來戒護教化人力更是嚴重不足，更有人說穿了，「監所不出事是幸運，出事一定是大事」，因此在確保戒護安全及避免同仁過勞的基礎上，惟有持續增補合理的矯正機關人力，才能有效推展各項教化活動。

除了增補戒護警力外，現行矯正機關教化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1:152（成年矯正機關實際教化人力約為1:190），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教化人力比例⁸，實在過於懸殊，造成教化人員疲於奔命，忙於累進處遇等文書作業而難以兼顧教誨教育之本職，又以近來相關法律修正，新增家暴、性侵、毒品、酒駕等類型收容人，其處遇更需借重教化人力之介入，因此，調整教化人力配比如刻不容緩，也惟有增加專業教化人力，方能使藝文教化活動真正落實在矯正工作中。

二、建議法務部保護司儘速籌設成年更生人中途之家，銜接收容人出獄後之輔導協助

部分出獄收容人無家可歸亦無戶籍可設置，尤其是成年收容人，有熱心志工自費設置中途之家，在臺北地區提供無家可歸更生人住宿及轉介工作，成效卓著，深受肯定，卻因保護管束地過於集中特定司法保護轄區，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形成工作負擔，頻頻遭到關切，原本官方應該是扮演銜接輔導的扶助角色，卻搖身變成抗拒排除更生人的主導者，令人深深感到遺憾。

這些年來法務部保護司著力於推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研討會、慰問關懷、入監輔導或更生藝文展等，社會多有肯定，然而成年更生人中途之家的設置，卻是遲遲未見曙光，矯正機關面臨出獄人無家可歸或無設籍之處時，也無司法保護中途之家可供安置，縱有安置也是極為短暫或限制甚多；縣市社會局則認為這是司法保護範疇，理應由司法保護主管機關主導，雙

8 以美國(2005年)為例，矯正機關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1:46；日本(2015年)成年監獄(刑務所)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1:47；德國巴伐利亞邦(2015年)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1:31。

方互踢皮球有之，建議法務部保護司應本於職責，勇於面對更生人的需求，結合社會資源規劃籌設中途之家，採以自營或委外方式辦理，此外，執行保護管束者更要以開放的胸襟，心口合一，接納更生人，以期充分銜接收容人出獄後之輔導協助工作。

三、求精緻而不求多求大，評估適合且有續航力的藝文教化項目，以內化改變收容人為本旨，活動宣傳只是輔助性質而非主體

矯正機關推動大型藝文教化活動，確有其正面意義及價值，但一個成功活動的背後，是矯正人員與收容人心血的累積聚合，從事前籌備規劃、協調聯繫及執行，都需耗費極多人力物力及財力，但藝文活動的效果並非僅止於會場演出展示的那一剎那，而是希望持續發揮續航力，不斷地內化收容人思想與行為的改變，讓收容人在漫長的刑期中，有了正面的倍力作用。而這都需要戒護管理人員與教化人員的通力合作，因此在當前矯正機關沉重的勤務負荷下，規劃適切合理的動靜態藝文教化活動，營造團隊合作的氛圍，善用藝術治療的理論及實作技術，才能讓藝文教化處遇發揮最高的加乘效果。

四、結合專業藝文團體，協助藝文專長收容人精益求精，展現長才

各矯正機關在推動藝文教化活動，收容人學有所長，但這是在矯正機關單純無外在干擾的情境下所獲致，一旦出獄，面對五光十色的社會，各式各樣的誘惑隨之而來，可能就會將過去所學的專長拋諸腦後，殊為可惜，因此矯正機關可以針對具有特定藝文專長的收容人⁹，以個案管理原則出發，結合專業藝文團體等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於出獄後能順利參與更高階的藝文專業訓練課程或進一步謀職就業；每年定期持續發掘具體成功個案，以輔導收容人更生成功一件，就是功德一件的精神，具體彰顯矯正機關辦理藝文教化之實質成效。



五、針對矯正藝文教化成效進行量化及質化的實證研究

矯正工作早已擠身專業化領域的範疇，而當前無論是經濟、醫學、管理、心理處遇等各個專業領域，皆已漸強調及重視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Evidence-based Practice），強調以實證的研究結果，來支持及證明某項干預作為之重要性與有效性，如此才能針對問題對症下藥，藉以收最大之預期成效，而以犯罪人為處遇對象的矯正教化工作亦是如此，未來可透過學術機構進行長期的追蹤調查，了解收容人對於藝文教化課程的意見及其真正的需求與想法，深入評估藝文教化處遇之成效，才能進一步檢討調整藝文教化工作之政策方向。

9 「阿甘的故事」即是彰化監獄真實故事，國中時曾獲拳擊冠軍的阿甘，因殺人未遂罪判刑5年多，在獄中開始學習擊鼓，成績優異，深受肯定，出獄後進入臺灣知名「優人神鼓」成為團員。

陸、結語

矯正教化工作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雖然矯正機關人力物力都面臨困難，但是我們有心來推動，一步一腳印，有用心、有努力，就會讓人感動，就會留下足跡。

--- 2008年矯正機關生命教育學者專家座談會結語

回顧往昔歷史，矯正教化工作向來就是一段漫漫長路，從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法務部監所司、矯正司時期乃至於現在專業專責的矯正署¹⁰，一步一腳印，每次的進步都是在前人汗水累積的基礎下邁步前行，相信今後亦復如斯。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導入，讓矯正教化工作推向另一嶄新的階段，然而藝文教化不是萬靈丹，心靈改變的歷程更是耗費時日，並非一蹴可及，外界絢爛精彩的媒體報導或掌聲應視之為自我督促的力量，也唯有用心努力，才有可能日起有功，見諸成效。未來矯正教化工作需要更多人能共同參與，無論是學術界、藝文界、產業界或關心矯正議題者，讓高牆不再是阻隔的障礙，以能向社會呈現更完整全新的矯正風貌。

參考書目

- 林茂榮、黃維賢（2000）獄政工作實錄，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編印。
- 法務部（1988）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法務部編印。
- 法務部（1990）法務部獄政史實紀要，法務部監所司編印。
- 法務部（2008）變與不變，轉念之間，法務部矯正司編印。
- 法務部矯正司（2001）2001年獄政改革成果報告書，法務部監所司編印。
- 法務部矯正署（2013）矯正印記—脫胎換骨、再造新猷，法務部矯正署編印。
- 法務部矯正署（2015）矯正印記—藝展風華、從心出發，法務部矯正署編印。
- 吳憲璋、黃昭正、劉梅仙、羅富英（1998）如何加強受刑人教化工作之研究，法務部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 黃徵男（2007）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一品文化公司出版。

10 法務部矯正署，英文全名為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簡稱MJAC，筆者試以此進一步延伸說明矯正工作之特色，如下：

M代表品德（Morale），矯正人員要擁有良好的品德情操，這是矯正工作的根本價值，同時也要培養收容人成為有品德的人。

J代表公平正義（Justice），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矯正工作是實現社會公義及司法正義的工作。

A代表行動（Action），矯正工作是走動式管理的工作，更是要付出實際行動的司法社會工作。

C代表人文關懷（Caring），矯正工作是關心協助需要幫助的收容人，體現人文關懷的所在。

「獄」嬰室一母職受刑人之掙扎與矛盾

李莉娟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與案例介紹

撫育孩子，乃身為母親所應具備的責任，當「母親」的角色形成時，這個天職便永遠跟著、並且無法卸任，即使成為了受刑人亦然。現代行刑理念，雖刑止於個人一身而不及於其他親族，但基於上述婦女有哺育幼兒之天職，我國現行監獄行刑法第10條及羈押法第十三條因而定有攜子入監（Prison Nursery Programs）之明文，使受刑人仍可於服刑或受羈押期間盡其親職：「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允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羈押法第13條：「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惟現實與理想總相隔一大段距離，新聞案件中仍不乏「獄」兒們遭虐甚至致死之憾事，以下舉四則新聞案例：

一、案例一：被害變被告-虐死女童水泥封屍案¹：

2008年2月，一名於宜蘭女子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將其4歲女兒交由同居人照顧，因已一陣子未見女兒，恐其遭遇不測，故寫信予監所人員，請監所轉交由檢警協助搜尋，在找到涉案人吳姓男子後，警方利用特殊測謊題目，如「虐童」「埋在土裡」等字眼，以及數據統計等偵查方式突破嫌犯心防，後於基隆尋獲女童屍體，屍體被裝在大塊水泥中；後警方亦得知，吳姓嫌犯曾有一兒子，但在前妻與其前妻的男友手中慘遭虐死，如今被害人反成加害人。

二、案例二：刺青虐童致死案²：

2005年11月，桃園縣警方與社會局接獲一則虐童案，後經查該名三歲男童之父母因毒品案件先後入監服刑，故將稚子交由該名張姓男子照顧，但張姓男子竟把男童當成玩物，不僅買刺青機將幼童當成試驗品，在其身上任意刺青，甚至在男童下體刺上大象圖案，如男童有不從或哭鬧張姓男子則下手痛毆。案發前晚男童因被刺青而大聲哭鬧遭張姓男子連續毆打頭部，當時已出現嘔吐不止情況，隔天上午休克，張姓男子便立刻將男童送醫急救，但急救後仍宣告不治。

1 <http://news.tvbs.com.tw/local/94775>，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7日。

2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1220/3119777/>，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7日。

三、案例三：父親入獄-母親同居人虐童致死案³：

2010年9月，雲林一名兩歲男童因昏迷不醒被母親同居人送醫，而後醫護人員認為有疑似遭虐跡象，故立即通報警方，但治療後男童仍宣告不治。經查，男童父親因故入獄，後雙親便離婚，離婚後母親認識該名張姓男子，一個月前，因男童祖母要到大陸進香祭拜，便將男童交由母親照顧，豈料竟遭母親同居人毆打致死。

四、案例四：（2016年6月）與父重逢僅一年父亡又遭亡父惡友凌虐案⁴

2016年6月，一名出生不久便由必須入監服刑的母親帶入監所的女童，在兩歲時由父親帶回，豈料，與父親相聚短短時間，父親卻因公殉職；其後由於女童父親在意外當天將女童交由朋友代為照料，豈料其竟遭亡父之惡友毆打、虐待至左臉嚴重瘀血幾乎睜不開。事後家屬表示願意收養女童，社工單位亦連繫女童在監內服刑的母親確認其出養意願。

自前述四則新聞案例中初步可得出三大共同點：被害人年齡均為2到4歲間的幼童、屬於高風險家庭孩童⁵以及皆由無血緣、非法律上監護關係之人代為照顧等因素。現今，在制度運行之下仍出現前述悲劇案例，攜子入監制度之存在似乎顯屬必要，惟近年關於攜子入監制度陸續出現了負面評價甚至廢除聲浪，有報導⁶指出，受刑人攜子入監（所）隨母親服刑，子女會跟著母親一同喊：「長官好！」對於正值學齡時期之子女，恐因長期在獄中或看守所中耳濡目染而人格遭「監獄化」，影響其身心發展，故法務部正研擬降低受刑人攜子入監之幼童年齡，從現行的三歲降為一歲；但有學者(陳祖輝，2000)指出，如孩童過早面臨親子分離，會產生持久與難以彌補的分離創傷，對子女之發展將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另一派主張則持反對意見，擔心孩童隨同受刑人入監服刑將因監獄化而影響孩童之人格發展，但前述問題是否僅藉由該制度之廢除即可獲得改善成效目前尚仍存疑。

貳、我國攜子入監制度之立法沿革與實務現況

我國攜子入監制度早在1895年(明治28年)日治時期之台灣監獄暫行條例中第三條即有明

3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920/32826668/>，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7日。

4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002430>，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7日。

5 高風險家庭(High-risk families)，指家中有未滿18歲之青少年，而其家庭亦存有以下狀況：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6 <https://goo.gl/mW1EDn>，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7日。

文：「在監婦女如有請求乳養其子女者，得予許可之。」當時所明文之乳養對象為嬰兒，即一歲以下之孩童。後於民國35年1月監獄行刑法制定完畢、至36年公布施行以來攜子入監制度續存，起初對於可攜入監獄之子女年齡限定為1歲以下，後於民國43年時，有關機關鑒於當時我國社會福利安置幼童的機制與托育系統尚未成熟，故將子女年齡層調升至3歲，例外情形下得延長6個月至三歲半；羈押法於民國43年修正時亦增列第13條規定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但以前未滿三歲者為限，在監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現行實務狀況，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範中，均有明文規範監所機關應設置保育室安置受刑人之子女(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一項、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一項)；在日常生活部分，受刑人或收容人之子女的飲食可另行依照不同標準來換發適當的食物(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4條後段、羈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二項)；受刑人或收容人子女日常生活所需用品，如玩具、器具、用品、讀物等有益兒童身心發育之物品等，除無法自備者外，原則上皆應自備(監獄行刑法第46條、羈押法第21條)；對受刑人或收容人之子女如罹患疾病時，監所機關應悉心診治不得延誤診療(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1條第二項、羈押法施行細則第66條第二項)，且監獄行刑法中之例行性健康檢查與疾病診治、處理等，對於受刑人子女亦準用之(監獄行刑法第70條第二項)。而法務部曾於民國91年時進行全面改善監所保育室內的床鋪、器材、圖書設備等計畫，更聘請當地大專院校具保母資格之專業人士對受刑人婦女為育兒指導。

惟目前各所之操作方式未盡相同，有學者針對我國三大女子監獄以及台北女子看守所進行攜子入監受刑人之處遇的比較(陳祖輝，2000年；王雅慧，2010)，如舍房的安排方式皆不相同，桃園女監、台中女監與高雄女監主要依照各工場所屬舍房分派給有攜子服刑的女受刑人，舉例而言A工場所配屬舍房有甲乙丙，而有攜子服刑的女受刑人如於A工場進行作業，其與子女之舍房則分自甲乙丙舍房中分配，因此會與其他未攜子入監之受刑人住於同一舍房中；且目前僅有台中女監有保育空間(保育工場)，其他女子監獄(看守所)之攜入入監孩童僅能跟著母親一同作息；台北女子看守所則集中在同一舍房中安置。親職教育部分，桃園女監每月皆安排衛教課程、台中女子與高雄女監則為每週安排親職與幼教課程，台北女子看守所則無相關資料顯示有固定課程之安排。

新入監講習時，原則上監所人員會給子女受刑人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須照顧之流程及調查表」，以了解受刑人是否有攜子入監之需求，於2011年時另有學者(盧映潔，2013)對於桃園女監與台中女監進行攜子入監相關問題之調查與統計，其中三百位受訪者中有高達66%的人於入監時並無被告知可攜子入監同住，僅有34%的人是有被告知的；另外，有帶孩童入監獄同住者僅為受訪中之5%，多數受刑人並不願將子女一同帶入監獄同住，不想將子女帶入監獄同住者中有45%的受訪受刑人認為監所環境對於小孩不好，其他反對理由則分別為因有親友可代為照顧以及可交由社工人員轉介他人寄養照顧，故無攜入監獄之必要。

而在2010年時行政院委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進行的「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計畫，當中針對「女性收容人矯治處遇需求」之調查顯示自2000年到2009年中共236人

攜子入監服刑，約86.7%為毒品犯，該等特殊情形收容人最需要者醫療照顧、教育資源以及育兒方式等等協助，但該統計報告之受訪者中僅有13位表示曾有攜子服刑的經驗，其中得出有63.64%認為監所人員對於受刑人子女非常照顧，另方面的72.73%則建議應給予小孩更多的活動場所與托育制度，且也同時提出監所中的醫療設施不足等相關問題，造成孩子生病無法即時就醫，主要原因在於監獄中醫療體系並無設置小兒科與其設備，該問題形成了受刑人不願攜子入監的一大因素；更有72.73%受訪之受刑人表示攜子入監並非一個良好的政策，但也有高達九成的受訪者希望如可以選擇的話不想讓孩子三歲就離開母親身邊。

參、他國攜子入監制度及其相關研究成果之簡析⁷

一、他國之攜子入監制度

(一)美國攜子入監制

美國女子監獄協會（Women's Prison Association, WPA）曾於2009年5月時提出美國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現狀之調查報告，共計有9個州，如加州、印第安納州、紐約州、西維吉尼亞州等，皆允許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服刑，在時間規劃上帶入監獄同住之子女以一歲至一歲半為原則，受刑人必須參與育兒課程，且監所內另設有托兒所，並有專業人員協同照顧，女受刑人無須於工場作業時，輪流照顧孩童；舍房安排上亦單獨一間，非與其他受刑人同住一間。但在社區處遇制度盛行之後，美國部分州之在監婦女可申請外出與子女在中途之家會面，有些州會專程接送小孩至監獄探視、或讓小孩一個月可以與在監與母親過夜同住五天，或者利用週末時間安排類似露營等活動讓小孩能與母親獨處等等方式，反而逐漸取代也修正了攜子入監制度（林健陽、賴擁連，2002）。

(二)德國攜子入監制度

德國於三零年代後始允許女性受刑人得將子女攜入監獄一同服刑，1983年已明文女性受刑人得將年幼子女帶入監獄一同服刑，但為同住在一般的監獄當中。至2008年時，德國共有六座依照監獄行刑法第80條、142條之規定設置所謂的「母親-孩童-監禁設施（Mutter-Kind-Einrichtung）」，在該等設施當中，共有85個位置為母親的、110個位置為孩童的，故每位受刑人可攜入監獄之子女不只一名，但「母親-孩童-監禁設施」會依照各監所監禁型態不同而有不同的管制方式（盧映潔，2013），以高度監控處遇與低度監控處遇為區分標準，高度監控處遇之女受刑人攜帶之子女年紀可到三歲，母親會與孩童居住在監獄內的特別隔離區域，稱之為「封閉式親子房」，當母親白天作業時，可將孩童安置在鄰近幼兒園，晚間再返回監獄與母同住；低度監控處遇之女性受刑人，則以子女學齡年紀作為分水嶺⁸，學齡前與母親同住在「開放式親子房」，類似我國外役監之空間配置，

7 本文第參部分乃擷取自筆者於2016年參與「2016兩岸刑法法律研究生論壇」之發表文章：論我國攜子入監制度，2016兩岸刑法法律研究生論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辦、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辦理。

8 德國學前教育為2到6歲，故學齡年紀以6歲為分水嶺。

生活起居除不得離開監所範圍外，原則上得於監所內自由活動與參加相關親職課程；而學齡後的小孩會居住在離監所近的城市，女性受刑人可向監所申請返家探視，幫小孩打理生活起居、準備飲食等等，如欲離家一小時以上，必須向監所報備並獲得同意，而女性受刑人可於獲准返家探視時間內進行家務、陪孩子念書等等，時間到時再返回監獄就寢(陳祖輝，2000)。

二、美國CHICAS「受刑人子女監護與安置」計畫：

美國曾有兒童福利研究機構提出一項與受刑人子女監護權相關的研究計畫：CHICAS (Center for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受刑人子女監護與安置計畫。

CHICAS為兒童支援機構，從1990年1月1日進行至1994年12月31日，計畫核心內容為對於660位身兼父母之受刑人所提出其不同照顧子女之要求，來審視關於受刑人子女監護與安置問題，其實CHICAS計畫之主要目的在於支持「女性」受刑人在服刑完畢後，仍能重新取回與保留其對於子女的監護權，原先計畫僅針對女性受刑人，之後竟亦獲得男性受刑人以及其家人之迴響。

實際上，在美國約有超過八千名已為人母之女性受刑人，平均有2.4名孩童是處於無人照護之狀態，因此，受刑人子女之安置與監護問題便成為相關機構與研究探討之重點(Denise Johnston, 1995)。多數反對攜子入監者均認為，受刑人之不良人格與生活資源之缺乏，將無法行使完善之監護權，惟是否皆如此，仍有探討空間；另外，雖有其他計畫案對於女性受刑人之子女提供有關安置與監護的服務，但提供項目較為單一，CHICAS計畫則提供多樣之安置服務，除了給予受刑人子女安置之處、福利外，更提供法律上的扶助與合適監護人之選任等，以下將就該研究計畫相關數字為表格式之統整與比較：

表1 美國CHICAS計畫統計成果與分析表格

案件申請者	母親	父親	其他	
比例	0.45	0.25	0.30	
安置方式	其他慈善機構	交由具血緣關係之親人	交由外祖父母	其他方式
不同安置方式之男女受刑人比例	0.35	0.33	0.145	0.175
	1. 其母親被監禁者之比例： 0.4382 2. 父親被監禁者之比例：0.10	其父親被監禁者之比例，反而高於母親被監禁者兩倍之多	1. 其母親被監禁者占多數 2. 父親被監禁者則無此種情形	

由前述可得，多數孩童安置方式為受託慈善機構代為照護，其次多則由有家庭血緣關係者進行照護，有1.75%者是以其它方式進行(計畫中未說明安置方式為何)。實際上受刑人之子

女安置，最大問題在於缺乏整合性的機構服務，被監禁婦女的0.46比例中，有高達0.58比例的女性受刑人的孩童雖然受到看似良好之安置，但其與子女連繫上顯得相當困難，女性受刑人對於接收子女訊息十分不易，關於安置計畫持續的內容也不易得知，其中最大的因素在於照養者與慈善機構不願透露相關資訊予受刑人（有部分照養者與受刑人為前任夫妻關係，或許因為如此，受刑人更難以得知關於子女之近況）。由此可知，普遍社會大眾即使是受刑人之親人，對於受刑人欲接觸甚至僅欲得知其子女近況之情形，採取較為保守且不信任的心態。

再者，男性受刑人其子女受到有家庭血緣關係照顧之比例明顯高於具母親身分之受刑人兩倍之多，計畫顯示主要因素為避免父親與孩童因長期分離而導致關係破裂；但女性受刑人則有不同的情況，其子女反而多被安置於其他慈善機構，具有兄弟姊妹者被分離安置的情形更高達0.362比例，子女受到外祖父母照護的比例也高於男性受刑人，主要因素多為女性受刑人之經濟狀況相對而言更加弱勢，結婚(未婚)生子後與原生家庭關係亦逐漸疏離，但對她們來說，或許將子女交給其親近的外祖父母照護對女性受刑人而言是較合適的安置方式。

在此計畫中值得討論之處尚有，受刑人婦女多數犯罪類型為藥物濫用⁹，在其服刑完畢後與孩童再次相聚之磨合期需要一至兩年的期間，甚至只有0.10%的復合率，對女性受刑人而言，服刑完畢後重建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或重建家庭關係實屬不易，何況取得其子女之監護權。

該計畫之參與者僅有660位具有父母身分之受刑人，無法代表多數受刑人子女之監護與照顧情形，但由此可得男性受刑人對於取得子女監護權或由就近親人照顧之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受刑人，本文認為，不僅僅是出自為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同時也包含著社會對於雙親角色之期待與親子關係重建可能性的不同，雖美國與我國國情不同、監禁制度亦不盡相同，但相同的是受刑人入監後皆有監護、教養子女問題以及攜子入監之需求，如何確實將制度修改以利貼近現實狀況，為我國、亦為他國獄政單位所不可忽視之環節。

肆、代結論—我國攜子入監制度應結合社政與獄政層面進行改善

為實施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以達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並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立法院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制定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¹⁰，以制訂施行法之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化¹¹，賦予兒童及少年明確之權利保障。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共十條，主要內容在於揭示我國各級政府機關於行使職權、推動相關工作及執行與公約保障內容之政策時，應注意是否與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相違背或不符合公約內容；再者，政府機關亦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並且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更於第七條明文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施行法施行後兩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之後每五年提出一次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之。

9 參與該項計畫之受刑人，有0.90以上者乃因藥物濫用而入監服刑，但女受刑人占多數。

10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參照：「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11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參照：「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目前攜子入監制度於獄政層面，並無全國一致的運作規範，此當中問題包含著未徹底落實入監時攜子入監之意願調查、獄中子女日常生活的照護（特別是醫療需求），以及母職受刑人於攜子服刑期間所應受到的教化課程，如親職教育、心理諮商以及幼教活動等等不足。

在社政層面，由於多數受刑人子女均處於高風險家庭狀況中，針對高風險家庭篩檢流程，目前社會局多採取通報制度，即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以及同法第54之一條規定，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檢察官及法官等人，可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警察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並非採取主動介入機制，不免錯失提供有效協助之機會。

筆者認為無論制度是否予以偏廢，均非一時一刻得以立即決定之事，在制度尚存的情況之下，需適時改變現狀，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獄政單位與社政單位應一同齊心為所有「獄」兒們與母職受刑人們提供最完善的制度，故就前述所提及之不足於以下提出幾點建議以代結論：

一、修改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一)現行監獄行刑法第10條明文可攜入監獄同住之子女年齡上限為3歲，應維持現行此規定，但現行條文顯現出攜子入監制度似乎為監獄行刑恩准制度下的一部分，現行法條文義為受刑人得「請求」、監所「允許」，已不符現代監獄行刑思維，故應修改為：「入監婦女得提出攜帶子女入監同住之申請，監所應視其申請之提出，審查後為適當之准駁，…」，羈押法亦應為相同修正。
- (二)針對受刑人特別重視之監獄醫療部分，得修改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衛生及醫治專章相關規範，女子監獄(看守所)應於監所內部設置小兒科，以供攜帶入監同住之幼童有身體不適之情況時，可為初步檢查與醫療上安排，對於受刑人子女權益保障亦更為提升。

二、全國女子(看守所)監所統一規範攜子入監相關設施及舍房員額配置標準

- (一)監所單位應定期並且確實進行攜子入監人數統計調查，以往每月或每年平均攜入監所

同住之子女人數為基準，並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標準¹²，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特別在安全、保健、相關專業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在監所設置最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育兒空間。

- (二)將攜子入監之女受刑人與子女同一舍房，親子舍房至多可居住兩對母子，且非與其他受刑人同舍房；親子舍房之牆壁、環境應增加保護幼兒之設施，並視季節而供冷暖設備。
- (三)監所應與當地社工、心理諮商人員合作，定期安排幼兒心理諮商服務；可於受刑人作業期間安排幼教人員到監所育兒室照顧幼兒，以及安排幼教活動。對於女受刑人，除應排入育兒與親職課程外，也對其定期為心理諮商，以了解監所所提供的相關課程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效益高低、是否符合其需求。

三、獄政單位應詳實告知受刑人得申請攜子入監，並與社政單位一同配合處理

- (一)監所人員應於受刑人入監時，確實告知受刑人得為攜子入監之申請，如受刑人無意攜子入監同住時，即立即通報受刑人其子女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此時權責交由地方社政機關，並派相關人員至受刑人子女住所或居所處為訪視，應特別注意受刑人子女平時所託付之照顧對象、家戶每月平均收入、受刑人子女與照顧者之相處情況等問題，且應定期訪視（如每兩個月進行一次），如受刑人子女有人身安全受危害之虞、遭照顧者遺棄或未為生活起居之妥善照顧之虞時，應即為更進一步調查，特別在於受刑人子女是否有遭虐之情況產生，如有必須應將其安置於適當處所。¹³
- (二)受刑人攜子入監之子女在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此時監所單位應通報受刑人子女原住所、居所社政單位，派人至其住所為訪視，如仍無適合人選得照顧受刑人子女或無適當處所得為安置時，再轉由社會局安排寄養，但得於假日探視其母親，監所亦得設置親子日，提供女性受刑人與子女見面之機會或假日同住之機會，受刑人與子女仍應保持定期會面情況，藉以連繫親情。
- (三)為防止受刑人婦女為了享有攜子入監制度之育兒福利，藉故一再入監造成資源遭不當浪費，矯正單位之主管機關應確實設立防堵機制，對於已執行完畢而先前執行刑時有

12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13 現行監所單位於新收入監程序中，設有「受刑人、在押人或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地檢署及矯正機關會請收容人填寫「子女需照顧協助調查表」，相關單位確認收容人子女是否有遭不當對待或未妥當照顧之情事時，將依照兒少法第53及第54條規定處理，通報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後，社工將進行安置評估，但依據學者統計多數受刑人於入監時並未受詢問。

申請攜子入監，但五年內故意再犯罪並入監執行者，監所及主管機關應主動介入調查該受刑人婦女現行是否尚有不足三歲之幼童、有無適當人選得託付代為照顧其幼童等相關情形，如該受刑人婦女因累再犯而再次入監執行，欲再次申請攜子入監時，監所應聘請專業人士予以心理評估該名受刑人是否適於監所照顧孩子、親職與育兒照護之相關教化課程對於其助益多寡，以及現行是否有更好的托育選擇等環節，來決定應否准許其攜子入監之請求。

四、攜子入監之受刑人婦女配業項目與勞作金分配運用比例應另為特別規範

我國現行監所作業制度之配業基準乃依照收監時調查分類所得之結果進行，作業所得50%為受刑人之勞作金，又自該勞作金中提撥25%作為被害人補償費用，剩餘部分則為受刑人自用額基準。而我國監所現行多以自營作業為作業類型，作業成果產值不高、且多為加工產品、非技術性產業，透過作業所習得之技能對於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重回職場獲益不多，往往與現行產業脫節，對於尚須撫育孩童者而言，日常生活開銷較一般人為大，因而更有維生不易之虞。因此對於攜子入監之受刑人婦女，除其因疾病或特殊之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作業外，均應參與作業，且配業項目需為對於受刑人婦女日後復歸社會時具有實際益處，可藉此習得一技之長，避免因經濟因素再次鋌而走險；再者，攜子入監之受刑人其勞作金運用項目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育兒支出，應可藉此培養受刑人婦女照護孩子的責任心，亦可減少國家支出。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依姓氏筆畫）

（一）期刊

1. 吳珍梅、程小蘋、賴芳珠(2010)·攜子入監服刑的母職實踐與幼兒照顧經驗之研究·幼兒教育研究(第二期), 27-50。
2. 林健陽、賴擁連(2002)·美國女子監獄概況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32卷6期, 1-20。
3. 林月琴(2015)·女性受刑人家家庭系統影響攜子入監決意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21期, 67-96。
4. 高千雲、任全鈞(2011)·監禁壓力、社會距離、社會支持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32:3, 71-84。
5. 陳祖輝(2000)·攜子女入監服刑問題：處遇與人權間之兩難·社區發展季刊, 第132期, 478-488。
6. 黃永順(2005)·受刑人家家庭支持方案執行結果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36卷3期, 13-32。
7. 盧映潔(2013)·德國與台灣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問題介紹·全國律師, 九月號, 5-23。
8. 盧映潔(2014)·德國母子同監制度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第42期, 133-

216。

(二) 專書

1. 王雅慧(2010)·真愛伴我「刑」：談子女隨母入監執行之實務與困境·99年度法務部所屬女子監獄女性收容人矯治處遇研討會論文集。
2.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4)·監獄行刑法·五南圖書出版。
3. 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8版。
4. 黃徵男、王英郁(2009)·監獄行刑法論·一品出版。

(三) 博(碩)論文

1. 王瑞婉(2006)·女性受刑人之親職需求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2. 王玟升(2010)·受刑人攜子入監執行政策執行之研究—以台灣桃園女子監獄為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3. 李莉娟(2016)·我國監獄處分救濟途徑之發展與變革(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四) 研討會文章

李莉娟(2016)·論我國攜子入監制度·發表於「2016兩岸刑法法律研究生論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辦、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辦理·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

(五) 研究計畫

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2011)·(RDEC-RES-099-018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六) 網站資料

1. 陳慶居(2011)·隨母親服刑 幼童跟喊「長官好」·取自：中時電子報<https://goo.gl/mW1EDn>
2. 李明賢(2013)·幼兒隨同入監 降成一歲·取自：中國時報<http://tw.news.yahoo.com/幼兒隨同入監-降成1歲-213000345.html>
3. 華夏經緯(2007)·密探台中女子監獄：三位攜子服刑母親的故事·<http://hk.huaxia.com/tw/sdbd/sh/2007/00610949.html>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無日期)·高風險家庭定義及指標·取自：<http://www.kmph.gov.tw/fuyou/cp.aspx?n=21209D941BA66797>
5. 虐死女童水泥封屍案(2010)·取自：TVBS <http://news.tvbs.com.tw/local/94775>
6. 刺青虐童致死(2006)·取自：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

article/headline/20061220/3119777/

7. 母親同居人涉虐死2歲童 (2010) · 取自：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920/32826668/>
8. 出生就隨母入獄 與父重逢才1年(2016) · 取自：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002430>
9. 女監育兒有開課，還供「月子餐」(2017) · 取自：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4/2308070>

二、外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序)

1. Denise Johnston(1995), Child Custody Issues of Women Prisoners: A Preliminary Report from the Chicas Project, *The Prison Journal*, vol. 75 no. 2, 230-239, 222-224.
2. Cunningham(2001), Forgotten families-the impacts of imprisonment, *Family Matters*, vol. 59, 35-39.
3. Seham Elmalak(2015), Babies Behind Bars: An Evaluation of Prison Nurseries in American Female Prisons and Their Potential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Pace Law Review*, vol. 35, article 8, 1-28.

監獄法律問題解析

本案係受刑人家屬向監獄提出國家賠償之法院訴訟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續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國字第27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因上開民事判決理由意旨，涉及監獄保外醫治相關法律問題，頗具參考價值，本會爰作成法律問題二則，以供各界讀者參閱。

法律問題之一

受刑人入監前曾因疾病在某醫院就診，入監後家屬提出申請保外醫治，由於家屬遲遲未提供其過去病歷資料以供監獄審酌，監獄依健保特約醫師多次診療及戒護外醫後審酌認無保外醫治之必要，請問監獄做成否准前，是否有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第36、40條規定，主動向該受刑人入監前之醫院調取相關病歷加以審酌？

否定說

理由如下：

- 一、本件首應析論監獄否准保外醫治決定，是否為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14號判決意旨，按刑法對於刑罰之具體執行方法並未規定，而係由刑事訴訟法與監獄行刑法加以規範，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通訊與言論自由所為管制措施，就剝奪人身自由或生命權之刑罰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人身自由或生命權受限制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連同執行死刑前之剝奪人身自由，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其目的在實現已經訴訟終結且確定的刑罰判決內容，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自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
- 二、另，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4款亦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自難認監獄有依同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第40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主動向該受刑人入監前之醫院調閱病歷之義務。

肯定說。

本案受刑人及家屬雖未提供其過去病歷資料以供監獄審酌，但監獄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40條規定，主動向該受刑人入監前之醫院調取相關病歷加以審酌。

二審確定判決：採否定說。

法律問題之二

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請問當監獄陳報受刑人保外醫治時，監督機關（矯正署）對於准否許可決定，有無裁量權限？

否定說：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2條、第4條、《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規則22第2項前段規定，需要專業治療之患病收容人，有權請求受移送至專門院所或民營醫院。按此規定，監獄行刑法第58條所規定之保外醫治，是受刑人的權利，不是國家的恩惠；監獄及監督機關有義務透過保外醫治等手段，使受刑人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服務。
- 二、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1項關於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之規定，雖有「得斟酌情形」之文字，惟在體系解釋上，應認其意旨並非就「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乙事授予監獄裁量權，而係指監獄得不待受刑人或其家屬申請，即依職權報請許可，受刑人是否需要專業治療，監獄固然有判斷之權限，但判斷與裁量乃屬二事，也不能排除司法權的事後審查。
- 三、又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1項之文義，所謂「得斟酌情形」，係指監所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而言，而非監督機關於保外醫治之准駁而言，換句話說，即使僅就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1項之文義而言，也不能認為該項規定就保外醫治之准駁，有授予矯正署裁量權之意，按前揭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更無從肯認此項裁量權之存在。

肯定說：

- 一、監獄行刑法第1條、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可知監獄行刑係國家對犯罪人刑罰執行的主要方式之一，為國家對受刑人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權之行使，其作用係為使受刑人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如受刑人有就醫需求時，仍應先由監獄內醫療，而後戒護就醫，最終保外醫治（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參照），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實踐及受刑人之健康權。
- 二、故監獄行刑法第58條所定之保外醫治，係基於保障受刑人之生命權、醫療權，衡酌醫療需求、社會安全等各項因素，並考量國家刑罰執行之公平與妥適，附條件暫時停止刑罰之執行（參見司法院就修正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表示意見之函文），自非受刑人之權利。另析釋矯正署依病程危急性、疾病療程所需時間、需他人照護密集程度、治療預後狀況、釋放後資源取得情形、再犯危險性、是否有另案、罪名、刑期、殘行等所制定之保外醫治基準，非僅為實踐國家刑罰權之公平與正義，尚基於受刑人生命權、健康權及醫療權之目的，應已兼顧給與受刑人合於人道及人格尊嚴之處遇，自得作為准否保外醫治之裁量基準，監獄及矯正署依之決定是否報請並許可保外醫治，應屬適法。換言之，矯正署自有其裁量權限。

二審確定判決：採肯定說。

犯罪矯正協會激勵矯正同仁在職進修 106年頒發矯正同仁進修獎學金12萬6千元

本會林理事長政宏為激勵矯正工作士氣，鼓勵矯正同仁進修學位，訂定「矯正人員在職進修獎學金實施要點」，針對各矯正機關現職管理員、主任管理員及科員於大學或研究所進修，成績優異者，每名給予獎學金3千元。

繼105年辦理後，106年再擴大辦理，此次共42位矯正人員獲獎(43位報名，僅其中1位無法檢附下學期成績單，故未錄取，計有42位獲獎)，其中有19位同仁正在攻讀碩士學位，這次頒發獎學金金額達12萬6,000元，目前已陸續函發各機關轉致。未來本會亦將本於關懷矯正大家庭之初衷，鼓勵同仁進修，同時繼續推展各項公益活動。



犯罪矯正協會激勵矯正子弟認真向學 頒發矯正同仁子女教育獎學金49萬6千餘元

本會林理事長政宏為激勵矯正工作士氣，鼓勵矯正人員子女認真向學，凝聚家庭親屬支持矯正工作，指示訂定「矯正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對於矯正人員就讀國高中及小學之子女，其學年成績優良者均頒給獎學金。

繼105年辦理後，106年再擴大辦理，此次共894位矯正人員子女獲獎，頒發獎學金金額高達49萬6,200元，目前已陸續函發各機關轉致。未來本會亦將本於關懷矯正大家庭之初衷，繼續推展各項公益活動。

林政宏理事長率團慰問臺東地區矯正機關 前矯正人員訓練所林茂榮所長共同與會 泰源陶藝大師何志隆先生同行倍感親切

本會林政宏理事長於106年8月29日率團慰問臺東地區矯正機關，逢矯正署黃副署長建裕巡察東區監所，亦表達歡迎之意，本會此行有前理事長黃徵男先生、副理事長鄭榮豪先生、理事方子傑先生、監事吳載威先生、李孟冬先生、區偉基先生，同時，此次也難得邀請到前矯正人員訓練所林茂榮所長共同參與，走訪泰源、岩灣、東成技訓所、臺東戒治所及臺東監獄，聆聽各矯正機關首長及同仁之建議，以作為本會協助推動矯正業務之參考。

值得一提的是，林理事長二度來到位於台東泰源何志隆大師的柴燒窯，何大師由於採用漂流木材燒、自然灰釉的古法，深受陶瓷界矚目，引來國內外各界陶瓷專家慕名欣賞，何大師曾擔任矯正機關收容人陶藝技訓老師，對於監所有一份深厚的感情，此次也難得一起同行走訪矯正機關，讓此次行程充滿濃濃的矯正關懷情誼。



積極鼓勵矯正機關附設補校收容人認真向學 犯罪矯正協會頒贈畢業獎、進步獎及書卷獎

本會為獎勵矯正機關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認真向學，特別訂定「矯正機關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針對補校畢業班及各班學生，設置畢業獎、書卷獎及進步獎等獎項，畢業學生前三名，分別頒給畢業獎學金2000元，1500元及1000元；此外，每學年每個班級書卷獎，頒獎學金1000元；進步獎，頒給獎金600元。

106年首次辦理此項獎學金，承蒙各矯正機關的大力協助，推薦許多學行俱優的收容人受獎，並在公開場合頒發獎金，讓收容人在求學的路途上，有更多溫暖的鼓勵，本會至表感謝。

臺中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舉辦退休同仁會餐， 並改選新任會長暨副會長，圓滿成功

吳正坤 本會監事



臺中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之退休人員於日式餐廳合影

桂香含露，金氣迎風；星河波淡，銀漢風清。

臺中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2017.08.26上午11:30於臺中市北屯區崇德12路431號之「大和屋日本國際美食館」舉辦退休同仁會餐，該次活動於劉仁傑副會長協助下，由董忠禮會長，前置作業，事先妥善規劃，統籌「餐會」各項事宜，厥功至偉；爰有柯亭然前典獄長、楊財坤前典獄長、吳正坤前典獄長、李太順前典獄長、鄭榮豪前典獄長暨科長、教誨師、科員、作業導師、人事主任等50餘位退休人員(含部份配偶)報名參加，座無虛席。

對於這一群過去曾把四十年左右的青春歲月，投入高高的圍牆內，於矯正機關服務、堅守崗位；守著陽光，守著歲月之退休同仁，歲月催人老，不經意間，過去辛苦一輩子，年輪已悄悄地為他(她)們的臉上，塗上了淡淡的歲月印跡，增添了流年的風霜，回溯他(她)們終日汲汲忙忙於監所工作變遷，平淡生活，春風化雨，化莠為良，卻堆積成一個個精彩的感化收容人故事，浪子回頭金不換！或許「雲淡風清」，卻不經意間悄悄遠行，「矯正人生」就在如此艱辛環境中，成熟蛻變為「無名英雄」，值得慰勉的是；經過他(她)們「同心協力」的努力，敬業執著於犯罪矯正工作，終致減少累、再犯的發生，始能讓百姓有安居樂業的生活，聊堪為慰。

正是：「任憑你無法無天，遇我管教人員，還有膽否？

須知我能寬能恕，且把屠刀放下，回轉新生。」



柯亭然前典獄長代表致詞

該次席開六桌之餐會序幕，首先由該退休聯誼會「董忠禮會長」，報告一年來的會務，並感謝大家的熱心支持。旋而恭請在場36期警大畢業之資深矯正機關退休首長柯亭然前典獄長致詞。

柯前典獄長溫文吐雅，特勉勵退休同仁：「人到老年退休，心中總有種淡淡的酸楚，惟我等退休人員，雖過去曾叱吒風雲，為矯正工作，兢兢業業，默默耕耘，全力以赴，著有勞績，惟現已成沙場老將。固然過去公職生涯之前半段，我等雖『為生活而工作』，但後半段生涯，大家敬業樂群，已昇華至『為工作而生活』！如今歲月不饒人，大家雖已年邁退休下來，除含飴弄孫外，亦要調整自己的生活態度，放下一切！為自己的生活而生活！易言之，人老心不老，隨時保持健康愉快的人生觀！」



董忠禮會長報告會務，並感謝大家熱心支持



矯正協會副理事長鄭榮豪，湖海達人，和氣如春

柯前典獄長語重心長，讓我回想到2017年8月27日「商業週刊」曾報導：「日本名人『村上春樹』曾云；『我一直以為人是慢慢變老的，其實不是，人是一瞬間變老的』。人變老，不是從第一道皺紋，第一根白髮，而是從放棄自己那一刻開始，只有對自己不放棄的人，才能活

得不會老，老去的僅是年齡，不老的是氣質。讓人不老的特質，必需有一顆童心，注意儀表，經常旅行，心地善良，學習到老，生活情調，堅持運動，心態年輕。」

就像今日大家重聚一堂，精神抖擻，唱歌跳舞，生動活潑，誰說我們退休人員像是「老年人」嗎？



臺中市政府警政組之市政顧問吳俊明董事長，特贈送兩組洋酒予大會分享。

再說，依2017年聯合國人類年齡劃分新標準，您我他(她)之退休人員是屬於「老年人」嗎？否也！乃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經過對全球人體素質和平均壽命進行測定，對年齡劃分標準作出了新的規定，該規定將「人的一生」分為五個年齡段：

未成年人：0至17歲；
 青年人：18歲至65歲；
 中年人：66歲至79歲；
 老年人：80歲至99歲；

對照一下，我們這一群矯正工作退休人員，有些是提早退休，尚未滿65歲者，依此新標準，屬於「青年人」，其餘不就是「中年人」嗎？

記得曾看過一篇「『老』是人生最有挑戰的感悟」短文；

「老沒什麼不好。老天爺是公平的，它奪走了我們青春的容顏，強健的體魄，卻賜一顆明淨淡然的心，給老了的我們。所以，我可以很欣喜地說：“老了，真好。”第一，老了，明白

了；第二，老了，自由了；第三，老了，輕鬆了。因為我們充滿活力！

生活軌跡大體是：隨心所欲，順其自然；寄情山水，頤養天年。

生活準則大體是：淡泊名利，學會捨棄；熱愛生活，懂得珍惜。

我們雄心壯志是：切切實實把健康擺在生活的絕對第一位，爭取老而不衰，老當益壯，最後達到長壽善終，為家庭和社會減少一些負擔。對於老，很多人都怕，都想留住青春的尾巴，好好過一陣子。其實，人老了是好事。這是人生走向成熟，走向睿智、走向完滿的標誌。」

是的！老沒什麼不好。何況依上揭「年齡分類」之新標準；這群退休同仁還是屬於「中年人」呢。酒足飯飽，興高采烈之餘，他們也分別選出下一任的新會長劉仁傑先生，副會長張語恬小姐。前者曾任臺中市東山獅子會1995-1996會長暨國際獅子會3001C區之顧問、講師，及2014-2015中A區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2012-2013急難救助主任、2013-2014中興會會長。後者亦是矯正界菁英，中僑佼佼者之矯正幹部，功成身退！

按：臺中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秉持傳統，同心協力，「會長」、「副會長」均是義務職，無私奉獻，勞苦功高。而一年兩次聚會，一次旅遊，一次大型餐會，每次活動，退休同仁亦配合分工合作，例如這次活動，循例由有攝影專長的「顏欽樑」偕「張語恬」兩位退休同仁，熱心積極服務，自動來回穿巡於會場；除予拍多張團體照外，退休同仁三三兩兩，擺好姿態，不斷的合照留念，且當日傍晚，即彙整近百張相片於退休聯誼會之Line組群「雲端」供分享，速度之快，更勝於照相館之專業人員，銘感五內。

而歷經18年之臺中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從民國88年首任創會長「夏裕」先生迄今，一年一任，歷任「會長」有；呂自守、周文夫、蘇臺忠、林德雄、陳萬居、林送、曾永輝、林春田、楊財坤(連任二屆)、廖學聯、張世傑、張伍隆、徐裕德、林根飛、方光復、董忠禮、劉仁傑等17位退休矯正人員，陸續接棒，源遠流長，被推舉獲選，榮任會長，居功厥偉，可謂：「懷當仁不讓之精神，熱心服務；操傳承之作為，所投皆宜」，自不在話下。



她們曾為昔日女子監獄之囚情穩定，立下汗馬功勞



獄政之光，老幹新枝，當我們同在一起，無往不利

人老了，有了清閒的時光。

可以好好的放鬆自己，不再需要朝八晚五，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自此光陰歸己有，從前日月屬官家”。有了清閒的時光，早上可一壺清茶，讀半日閒書；午間可一闕舒曲，賞漫空閒雲；夜晚可陪同家人，含飴弄孫。



他(她)們退而不休，從事公益活動！

人老了，有了淡泊的心情。年青時於矯正界的爭強好勝，漸漸消去，“為賦新詞強說愁”的情緒也不復存在。對人對己對事物，都視如「落花流水，天意渾成。雲卷雲舒、花開花落」，少了很多的悶氣和倔氣，多了好多的安逸和自在。

是日，中部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於下午15:20曲終人散，大家互道珍重再見，2018年三月份，新會長劉仁傑先生暨副會長張語恬小姐，將聯袂帶領「退休聯誼會」之同仁，參加國內旅遊，期待再相會！

咸信，該次的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活動，秉持「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本會任務：第八款：「關於犯罪矯正專業人員及退休人員法律問題之協助及解決與福利增進事項。」之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日起有功也！

本會臺南分會於107年3至4月辦理雲嘉南地區 矯正機關獎勵協助矯正人員八項措施， 發揮矯正協會之精神

吳正坤 本會監事

時為陽月，景屬小春。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南分會曾會長國展(本會副理事長，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上欣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袂林副會長燕祝(台南市現任市議員，本會監事)，照人福曜，遠近不遺；特別關注矯正工作退休首長的長期工作辛勞。爰於民國106年10月10日中午11:30，於台南市「溪邊雞園」(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中華南路一段路口的小溪邊樹林內)，由曾會長自費設宴，為歡送台南少年觀護所「熊台武所長」及雲林監獄「蕭山城典獄長」兩位矯正機關首長榮退後，主持退休歡送餐會。



曾國展會長賢伉儷林燕祝副會長暨陪席貴賓聯袂歡送熊台武蕭山城退休首長

據悉，該項餐會除曾會長賢伉儷出席外，亦有前揭林副會長燕祝、暨廖顧問德富(前矯正司副司長，台南監獄前典獄長)、黃顧問永順(台北監獄前典獄長，本會理事)、曾委員柏華(重盈陽成工業總經理)、張委員右宗(聯昌中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委員成發(好吃多國際食

品有限公司華泰休閒食品批發總經理、保五總隊警友會副理事長)、魏委員蘭香(保五總隊警友會總幹事)、王委員焜燦(美萊奇百貨娛樂影城董事長)、林委員煙(博愛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石主任建安等人作陪，聯誼熱絡。



當我們同在一起！左起黃前典獄長永順、曾會長國展、魏委員蘭香、林副會長燕祝、廖前典獄長德富、熊所長台武、蕭典獄長山城、石主任建安

席間曾會長國展暨陪賓，特別敬酒祝福兩位退休首長，過去服務於矯正界，終日汲汲忙忙，數十年如一日，數易寒暑；功勞、苦勞、疲勞、辛勞皆有，厥功甚偉，而今退休後，如沐春風，吉祥如意！

乃雲林監獄「蕭山城典獄長」，仁風遠被，德化旁敷。警察大學獄政學系42期畢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畢業，學驗俱佳；彼過去於嘉義看守所從事戒護科長，長達六年半，旋調昇綠島監獄秘書→雲林監獄秘書→台北看守所副所長→嘉義監獄副典獄長→台南監獄副典獄長→台中監獄副典獄長→綠島監獄典獄長→南投看守所所長→彰化看守所所長→嘉義看守所所長→花蓮監獄典獄長→迄服務雲林監獄典獄長時，其妻竟於民國106年3月肝癌突然病逝，其次女復身體欠安，致公私兩忙，遂提早退休。蕭典獄長服務於矯正工作，凡39年又2月，對改善矯正機關硬、軟體建設，貢獻良多。

而台南少年觀護所「熊台武所長」祖籍湖南省，其父中校退役，父母均已往生，熊所長係在台獨子，溫文吐雅，抑抑沖謙。警察大學獄政學系40期畢業，過去彼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服務時，曾從事「導師」工作10年、訓導組長6年，春風化雨，仁風遠被。而後，晉升彰化少年輔

育院秘書→泰源技訓所秘書→武陵外役監獄副典獄長→台南少觀所副所長→明德外役監獄副典獄長→高雄監獄副典獄長→台南監獄副典獄長→苗栗看守所所長→自強外役監獄典獄長→矯正署矯正醫療組組長→台南少年觀護所所長，屆齡榮退，服務矯正工作，凡41年，助績宏豐。惟「休息祇是為了走更遠的路」，曾會長並予兩位退休首長轉聘為台南分會顧問，俾借重其才華智能，多多益善。

該次退休餐會於是日14:00結束，天下無不散之筵席，始依依不捨，互道珍重再見。

無獨有偶，擁有140餘位矯正退休人員的「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吳賢藏理事長，係濟世慈航，引領德風，匡時柱石，卻因已連任一次，領導四年期滿，鴻猷風樹，即將卸任，並於2018年春節前大會宴聚時，正式辦理交接儀式，接任者係於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之嘉義監獄陳文正典獄長，度藹春風，氣和冬日。緣此，吳賢藏理事長特別於106年10月11日下午18時，在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28-4號「嘉鄉」餐廳，設宴歡送陳典獄長之榮退。其應邀陪賓者，有本會黃徵男榮譽理事長、吳正坤監事、台南監獄劉文生前典獄長暨黃文章先生(億年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張鴻成先生(嘉義玉山扶輪社常務監事)、林宸慶先生(嘉義縣工業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監事、萬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飛龍先生(嘉義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秉成代書事務所主持人)、屏東縣陳議員美瓊小姐、陳金樹先生(欣達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涂文生先生(嘉義縣民雄鄉農會總幹事)、李整銘先生(嘉義市尊皇飯店董事長)、陳秋勇先生(嘉義商業總會副理事長、嘉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人作陪，冠蓋雲集。

按：屆齡榮退之嘉義監獄陳文正典獄長，豐姿嶽峙，湖海達人，氣度宏博，餘慶可期。彼係警察大學獄政學系40期畢業，過去於台中監獄任職外役分監監長時，筆者曾與他共事，同時追隨莊正忠前典獄長，旋調高雄監獄秘書→高雄少年觀護所副所長→高雄監獄副典獄長→金門監獄典獄長→彰化看守所所長→屏東看守所所長→台南看守所所長→於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任職4年半，亦係他的矯正機關首長獄政生涯，最長也是後一站，總服務年資凡42年，勞苦功高。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
新卸任理事長吳前理事長賢藏(圖左)
暨接任者：陳理事長文正(圖右)。

據悉，新任陳理事長文正，前於高雄第二監獄近五年典獄長任職期間，操運籌之勝算，所投皆宜；例如為配合該監炊場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特購置製冰機、自動切菜機、高壓蒸氣煮菜鍋、麵皮成型機、自動研磨豆漿機、連續式油炸機以及大型冷凍櫃等等，讓收容人使用之食材，能夠更精準的掌控烹煮的時間及品質，更換自動化設備代替以往大量的人工，更讓收容人有更充分的時間準備三餐伙食。另外，讓他自我期許，如數家珍的是；他將該監環境美化、庭園化，致當年籌辦過全國精工藝品展博覽會暨首創公務人員學習護照於矯正機關之場所，例如當時的台灣電力公司員工，絡繹不絕及中國大陸獄政界領導蒞台參訪時，均常指定該監之庭園化設施為觀摩對象。



高雄第二監獄庭園化環境設施，蒞臨觀摩，其來有自

另，矯正協會台南分會除上揭之慰問退休同仁外，值得一提的是；曾會長國展，領導有方，處事周詳，亦為獎勵、協助雲林、嘉義、台南等矯正機關矯正人員設有八項利多措拖，為落實政策，頃亦特設【實施要點】如下；

(另按：今2018年3至4月為雲、嘉、南之各矯正機關同仁，凡符合【實施要點】申請條件者，需即由該單位人事室彙整，逕函送「台南分會」提出申請，各單位請勿超過申請期間之期限，俾於每年之5月份，召開台南分會之例會時，公開予表揚。)

一、為表揚並獎勵本分會所轄之雲林、嘉義、台南(以下簡稱雲.嘉.南)等矯正機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或長期奉獻矯正機關及協助因公涉訟或遭遇特殊困境之矯正人員，以示關懷協助，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 經獲選為當年之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專業獎章者(例如「矯正專業貢獻獎」等)。

(二) 經矯正署核定為該年之績優人員者。

- (三) 經獲頒法務獎牌(一等-40年，二等-30年，三等-20年)同時其中於雲.嘉.南之八座矯正機關，總計服務年限超過其五分之一，(例如，一等-40年總計要有滿8年以上於雲.嘉.南之矯正機關服務過，餘類推)之績優人員者。(因經費關係，同質性之受獎申請，一人以一次為限)。
- (四) 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之於雲、嘉、南矯正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者。
- (五) 其他經送本分會核定之雲.嘉.南地區優秀事蹟人員者。

三、 協助對象(雲.嘉.南矯正機關)：

- (一) 依法執行職務而被誣控濫告者。
- (二) 依法執行職務衍生異議而涉訟者。
- (三) 因公身心受創傷或積勞成疾須長期復健、療養者。
- (四) 遭遇特殊困難情事者。

四、 獎勵內容：

本分會經費，必要時得於委員會議，逐年檢討本案之斟酌增減支出，且下揭各條獎勵項目，除第三條暨第五條係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項目，為使人人機會均等，五年內不得重複受獎同一人之其中任何一項。惟為方便實施本要點，爰具體規範如下：

(一). 符合前揭二、之(一)者，頒發獎金2萬元。符合前揭二、之(二)者，獎金1.5萬元，符合前揭二、之(三)者；一等-40年獎金1.5萬元，二等-30年獎金1萬元，三等-20年獎金5千元。(二). 符合前揭二、之(四)(五)項者，頒發獎牌暨紀念品。(三). 為落實前揭二、之(一). 末段規範，有關自2018年起，本分會將另行提供二位名額與總會合辦「矯正專業貢獻獎」事宜。其評審方式，乃基於提高雲.嘉.南地區矯正機關同仁「得獎率」之理念；易言之，其於第一次總評全國各矯正機關推薦人員(含雲.嘉.南地區)，之後，當場再第二梯次就該地區所推薦而尚未得獎人員，復予評選出二位同仁受獎(評比時，並請參酌台南分會之「獎勵對象」要點)，意使該地區之矯正機關得有兩次得獎機會，以示鼓勵。至於撰寫得獎感言及刊登網頁與會刊登其獎牌等，亦委由總會併同一方式辦理，唯由該區域所評出之二名同仁獎牌，致贈者落款，以「中華民國矯正協會台南分會某某會長暨全體委員」敬贈為宜。另總會於每年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遴評「矯正專業貢獻獎」時，併請摘要揭示上揭旨意於該函文，以善其事。

五、 協助方式：

- (一) 符合前揭三、(一)(二)項者，洽請熱心公益之律師協助訴訟或適度酌予補助訴訟費用。
- (二) 符合前揭三、之(三)項者，酌情致贈慰問金。
- (三) 符合前揭三、之(四)項者，衡酌個案情形，妥適協處之。

六、本要點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按：各矯正機關人事室「申請表格」下載：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網站→【下載專區】→【分會資料】→顯示出八項供遴選之下載申請表格。

或請點入下揭網址直接瀏覽>

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joke_list&tpid=1052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繼續辦理多項聯誼及 公益活動，凝聚向心力，心怡歡暢譜樂章

退休人員協會夏志青總幹事、總會吳正坤監事

其一、「盛夏七月天，『協會』出遊天，『扇平』綠連天，歡樂滿心間」：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吳理事長賢藏，於2017·7·21~22日，聯袂總幹事「夏志青」等職事工作人員，為聯絡會員情誼，舒緩身心，爰於風光明媚的「六龜扇平山莊」，舉辦兩天一夜的知性之旅渡假行程，同時也召開該協會第三屆會員大會。



退休同仁集合於「杉林永齡有機農場」大廳外綠地，合照留念

七月，南國氣候，天高氣爽，新涼初透；午後，瞬間的偶陣雨離去，艷陽也已緩緩由聳高的山頭西移，位居山腳下的高雄六龜鄉「扇平山莊」，已不再是正午那般的炎熱。

是日下午3時，退休協會之會員眷屬們，已絡繹不絕，陸續蒞山莊大廳報到。據悉，該次活動費用，會員繳交400元，眷屬繳交500元，（按：「永齡農場」有機養生午餐，由協會全額招待。）

報到的會員，相見甚歡，彼此寒暄問候、打嘴鼓、嘻笑聲，氣氛熱烈，已是一片鬧哄哄，好不熱鬧。



第三屆會員吳賢藏理事長致詞

大會前夕，退休同仁集合於山莊大廳外綠地，擺個姿勢，先來幾張「小合照」，再來張「團體大合照」。吳理事長和氣春風，會員們笑容滿面，溫馨動人。

5：30第三屆會員大會啟開序幕；字正腔圓，熱情大方的前澎湖監獄衛生科長李葉淑玲小姐，臨時接受總幹事徵召，擔任是日大會司儀，儀態從容。穿著輕鬆休閒服的吳理事長，開門見山，致詞向各位會員眷屬們問好，感謝大家共襄盛舉，踴躍參與該次「扇平山莊」2天1夜的知性之旅活動。



高雄退休協會之會員們著紅色製服，更顯現矯正工作的活力。

該次活動，計有142名會員眷屬參加，也是歷屆會員大會人數最多一次，該協會之會員凝聚力、向心力，可見一斑。吳理事長於大會中，侃侃而談；「憶及四年前，協會向高雄市社會

局登記立案社團法人，成立了『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依法辦事，師出有名。感謝當時為登記立案奔波的夏總幹事志青、林股長佑隆、會計陳麗珠等工作人員，退休後尚不辭辛勞，同心協力，完成了協會社團法人立案，其來有自。

而初成立協會後，克服困難，猶「倒吃甘蔗」，漸入佳境，會員人數，不斷蓬勃發展，從起初的36人增至目前的140餘人。且歷年各項活動也辦得有聲有色，每次活動，會員踴躍踴躍，實屬難能可貴。

此外，甫自立法院通過的『年金改革方案』，確實影響到退休人員未來的生計，但事實已成定局，我們還是要勇敢去面對現實，調整好最佳心態，顧好自己身體，迎接未來美好的一天。俗云：『不能改變環境，就要去適應環境』，否極泰來，協會今後也會更加用心來籌劃各項活動，讓退休休閒生活，增進身心健康。最後，祝福所有會員眷屬身體健康，事事順心如意，盡情的放鬆心情享受這次渡假的樂趣」。

由於吳理事長連任2屆任期已屆滿，惟勞心勞力，功在協會，大會經會員們鼓掌一致通過，敦聘吳理事長為該協會之【創會長】，獲得會員大聲歡呼及報以熱烈掌聲回應，以感激吳理事長對該協會的非凡貢獻。而該次會員大會，也順利選出第三屆新任理事長陳文正先生。陳理事長文正，係嘉義監獄典獄長，鴻猷彪炳，勳績宏豐，其與吳理事長過去在矯正機關共事多年，彼此哥倆好，私交甚篤；且彼與協會多數會員，昔日在矯正界亦曾共事多年，大家交情匪淺。舊部屬均尊稱陳理事長為「文正公」，其平易近人，待人厚道，和藹可親之作風，早已佳評如潮。因此，由其擔任協會第三屆理事長，係眾望所歸的最佳人選。

由於新任陳理事長將於2018年1月16日退休，這段期間暫由吳理事長代理其職務，俾續銜接協會推展各項活動。



協會會員定期相聚，退休矯正同仁之向心力，心怡歡暢譜樂章。

是日晚餐6：30分，在扇平山莊餐廳，席開15桌，菜色豐盛。該協會為了讓大家吃得盡興，每桌又加上2道下酒菜。豪氣的吳理事長賢藏，每逢協會之聚會，總是自其家中攜來珍藏好酒與會員分享，故該次餐敘又再次贊助8瓶紅酒，4瓶金門高粱酒，6瓶白蘭地，而謝主來會員亦見賢思齊，贊助的3箱海尼根，讓大家開懷暢飲，把酒言歡，享受當下，大伙們天南地北，無所不談，享受豐盛的佳餚美食，愉悅氛圍，非常過癮。餐後，各自分散，前往該山莊內之包廂歡唱、跳舞、或泡湯、游泳、泡茶聊天、暢述舊懷等，開心度過了一個歡樂，美好、溫心的夜晚。

翌日清晨，藍天白雲，微風徐徐，飄逸著夜裡尚未盡去的月橘花香，遙望山莊彼岸十八羅漢山的雄偉壯麗，聆聽著清澈的涓涓溪水聲，沉浸在悠然自得的大自然意境中，退休同仁身心舒暢，不言可喻。早上7：30，大家互道早安，一起享用山莊自助式早餐，吃得飽飽，元氣滿滿的，迎向活力的陽光，展開另一天的行程。餐後，大家在園區內再次享受大自然的洗禮，乃「扇平山莊」佔地廣闊，綠意盎然，依山傍水，放眼望去，美不勝收，令人心曠神怡，大夥兒紛紛拍照，留下最美一瞬間，也留住美好的回憶。



會員陸續於扇平山莊報到

10時於山莊退房之後，一行隨即向「杉林鄉永齡有機農場」移動。由於永齡有機農場「養生風味餐」口碑佳，該協會歷年來，已是第三次在那邊辦理餐敘。是日午餐上桌菜色，清爽有創意，口感絕佳，色香味俱全，令人食慾大開，溫馨用餐，人間美食，夫復何求？享用豐盛風味餐後，會員眷屬集合在永齡農場廣大翠綠草坪，留下珍貴歡樂大合照，劃下圓滿句點！大家互道再見，期待再相逢。

該次活動圓滿結束，「協會」非常感謝吳理事長賢藏的熱心相挺，新任陳理事長文正的接棒支持，夏總幹事志青的精心策劃及費心聯繫安排活動流程，林股長佑隆的文書製作協助，會

計吳小姐仕英的辛勞，陳悶遠攝影師的美拍，有您們真好！大家分工合作，同心協力的付出！銘感之至，辛苦了！當然也要謝謝所有會員及眷屬的共襄盛舉，有了他(她)們的熱情投入，才能造就如此歡樂愉快的兩日遊，大家都帶著美好的回憶，滿載而歸，期待著下次活動的到來。

其二、「八月桂花香，『澄湖』綠水映，『協會』把茶上，會員齊歡暢！」



吳賢藏理事長向退休矯正同仁問候

時序入秋，楓葉漸紅，菊花正花黃，瑟瑟的秋風又再吹起。濃濃的秋意，散發在靜謐的澄清湖畔，清澈的水質，明亮的水面，駐足徘徊流連的過客——，難怪退休同仁，每次蒞臨亦流連忘返。

緣以，逢此秋高氣爽之際，「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於2017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假風景優美的澄清湖泡茶區，展開循例的會員泡茶聯誼聚會。此次會員們攜家帶眷，計有142人報名參加，出席踴躍，氣氛熱絡。

嫩軟的陽光，和煦的微風吹拂著…昔日相處多年的工作伙伴，離開壓力繁重的工作環境後，退休生活，難得有這麼棒的聯誼聚會，相聚於澄清湖泡茶區，大家熱情寒暄，關懷生活近況，喝茶聊天打嘴鼓，笑聲不斷。而豪爽熱情的吳理事長，手持茶杯紛至各泡茶桌，與會員眷屬親友們握手話家常，熱絡的互動，現場氣氛溫馨感人。該次活動，特別感謝吳理事長，贊助5000元現金予協會，還有提供兩箱清涼啤酒。秋老虎的天氣，令人暑意全消，會員怡情小酌，切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高雄區退休矯正同仁，相聚於澄清湖畔泡茶

新加入會員，由該協會贈送繡有協會標誌桃紅色制服一件，及會長贈送的精緻茶杯一組，有緣來相會，成為「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大家庭一員，有緣來相聚，殊勝因緣，更加珍惜。



昔日女子監獄矯正工作同仁，現雖已退休，相聚和樂融融

11：30由協會提供精緻便當水果，招待所有會員眷屬親友們享用，菜色豐富多樣，令人胃口大開，大夥兒聚在戶外一起野餐，更像大家庭般的溫馨。



昔日男子監獄之矯正幹部，現雖已退休，尚生龍活虎，沙場老將

於「茶餘飯後」，夏總幹事志青，吆喝會員們，來張團體大合照，留下蓬勃朝氣、珍貴美好的回憶。拍合照後彼此互道珍重，下次再相聚！也預祝大家中秋節快樂！謝謝所有會員及眷屬的熱情參與，才能成就這麼溫馨又歡樂的午后品茗用饅時光，期待下次再相會。

其三、『九九重陽節』、『協會』樂團演、『泰康』老人悅、溫情滿人間。

時值九九重陽節；「看霜染楓林光分萊綠；喜風傳梅蕊香泛霞觴。」

濃濃的秋意，和煦的陽光，淡淡涼爽的风，散發著濃郁溫馨甜蜜氣息，吹拂著老人安養中心各個角落裡，給了年老長輩們暖暖的愛，溫馨的關懷。



矯正工作退休同仁，組成協會國樂隊，以音樂慰問老人院。

一群背著二胡、電子琴樂器，來自「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二胡國樂社」，於「重陽敬老節」前夕，即民國106年10月26日上午9點，前往高雄市位於鼓山區青海路「泰康養護中心」之老人院，進行關懷慰問老人活動。



獨樂樂不如眾樂樂，一群老人聚精會神，聆聽「國樂隊」表演。

該次慰問活動，以二胡樂器為主，配合電子琴，悠揚弦律，演奏了十首經典國台語老歌，挑起老人們之回憶，往事如煙，依稀觸景重憶年輕歡樂的時光。盡管年華已逝，青春不再，現場的阿公阿媽們跟隨著動人樂聲，隨著音樂節拍，搖擺著慵懶身體，雙手擊掌，陶醉在悠美弦律中，撫慰了「泰康老人院」的寂寞心靈。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二胡國樂社」陣容，發揮愛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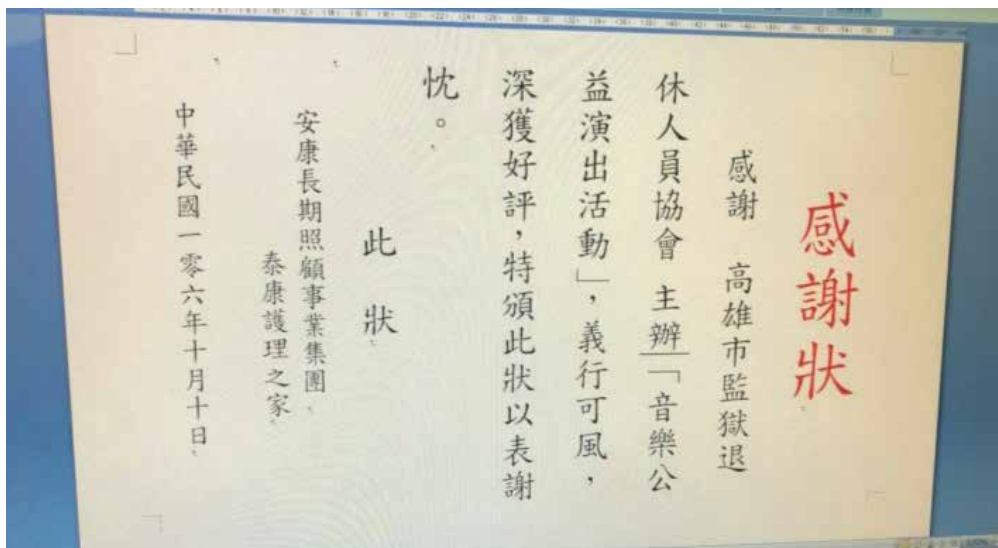
音樂可以陶冶人心，安定心靈，暖化情緒，寓教於樂，有最好的療癒心情效果，尤其對沒有家人陪在身邊的年邁老人們，更能深刻體會與感受。

惟「當仁不讓」，該退休協會「二胡國樂社」成員，每次表演活動，出席踴躍，大家熱情奔放，在深秋微涼的早晨，奏出悠揚樂音，溫暖了在場所有老人們的心，現場氛圍，溫馨感人。

一個上午的音樂饗宴，依依不捨，曲終人散；特別感謝甫將卸任的該協會吳賢藏理事長，尚於重陽節前夕，大力促成該次之安養中心關懷慰問活動。也感謝夏總幹事，事前的聯繫安排，及二胡團所有團員，事前的密集排練，致有盡善盡美的演出！

而是日活潑熱情的主持人～雪珍小姐，妙語如珠，老人們怡情歡欣，頗獲好評，此外，該協會會計～雪娥小姐的幫忙拍照，林佑隆股長之全程錄影，留下了活動美好的鏡頭，均功不可沒。

而該協會為了感謝所有參與公益活動成員，於百忙中撥冗慰問演出後，由吳理事長賢藏安排招待，宴請於高雄市鼎力路「好好鍋」用餐，享用新鮮味美的火鍋。



四年來善心義舉，頻頻獲得感謝狀

由於台灣人口邁入「老年化」時代已來臨，各縣市如雨後春筍，密集成立了老人安養看護中心。這些孤燈伴影；默默守護著歲月的阿公阿媽們，坐上輪椅，除受了長期慢性病之疾痛纏身外，內心亦是長期孤獨寂寞，「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需要大家多多去關懷。

惟目前大高雄地區，雖已有許多歌唱舞蹈關懷社團，自發性的前往各安養中心關懷慰問，但仍尚有許多其他弱勢族群，如孤兒院等，需要大家付出更多關懷。

緣此，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成立至今已4年餘，即已走遍大高雄區全市之監獄、孤兒院、榮民之家、安養看護中心等場所，進行無數次關懷慰問表演活動，厥功至偉。

又，該協會之「二胡國樂社」，乃於106年5月甫成立，即秉持著『為善最樂』的精神，將傳統的國粹「二胡」優美弦律，用為「音樂治療」撫慰社會弱勢團體之利器，期盼為社會盡綿薄之力，也是該協會當初成立的初衷之一。



老人院的老人們倘佯於音樂弦律之中

相信，今後該協會於有情有義，極富愛心的卸任吳理事長賢藏，過去打好的基礎下，新任由嘉義監獄典獄長榮退的陳文正理事長，見賢思齊，將繼續接棒，率領該協會成員，朝關懷社區公益活動之目標邁進，希望人間處處充滿愛心，推及及人，源遠流傳，亦是我們從事矯正工作退休同仁的另類「社會工作」表現，值得發揚光大！

本會臺南分會召開106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年度工作計劃、贊助矯正機關、慰問矯正人員等各項活動暨頒發新聘委員、顧問證書，並邀請新聘顧問林瑞欽教授演講，內容精闢，圓滿成功

吳正坤 本會監事



台南分會曾國展會長於臺南市永康區主持會議。

2017年11月，梅月半窗，松風一枕。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南分會」106年第2次委員會議於民國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在臺南市永康區永科三路99號之「皆豪集團永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出席來賓有該分會曾國進委員（永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黃竹茂委員（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曾柏華委員（重盈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嵩貽（曜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錫銘委員（展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右宗委員（聯昌中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徐永杰委員（大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魏蘭香委員（欣陸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成發委員（好吃多國際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泰休閒食品批發總經理）、王焜燦委員（美萊奇百貨娛樂影城董事長）、林煙委員（博愛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李春美委員（通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楊豐印委員（迪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魏千芸委員（台灣銅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15名企業界人士蒞會。

是日監所首長受聘顧問而蒞會者有吳賢藏前高雄監獄典獄長(總會常務理事)、廖德富前台南監獄典獄長、矯正司副司長、矯正署陳世志組長(總會理事)、高雄第二監獄莊能杰典獄長(總會理事)、高雄第二監獄吳正坤前典獄長(總會監事)、屏東看守所李太順前所長、高雄戒治所前所長蔡協利、台南少年觀護所前所長熊台武、雲林監獄前典獄長蕭山城、中正大學林瑞欽教授等10名顧問共襄盛舉。



吳賢藏顧問(總會常務理事)代表林政宏理事長致詞。

該分會由曾國展會長(總會副理事長)主持會議；於主席分別介紹各委員暨蒞會之顧問(矯正機關首長)後，先請「林瑞欽教授」作10分鐘的學術專業指導：

林教授云：「義大利軍醫龍布羅梭，就人類的犯罪行為與外表長相之關連加以歸納，提出『天生犯罪人說』，其後，此『學說』受到『實證』的挑戰而有所修正。但上個世紀八十年代末期，因神經科學研究的進步，『天生犯罪人說』有逐漸復甦之跡象，但著重於人的犯罪行為與其大腦結構、功能的關係，而非與人的長相之關係。乃前額葉之眼眶皮質部掌管計劃、判斷、做決定等認知功能，我與研究團隊(2003年)曾就未犯罪的民眾、警官、非暴力犯、暴力犯進行大腦結構與功能之『功能性磁振造影』的研究，結果顯示暴力犯的眼眶皮質部功能如注意力、工作記憶等較其他三組為弱。

我曾指導研究生李毓文；比較有無違規國中生的心跳速率，顯示男生比女生心跳慢、衝動性愈高心跳愈慢、男違規者心跳較慢。Latvala(2016)曾就出生於1958-1991年710,264瑞典男性於18歲測量的靜息心跳速率(RHR)、血壓值追蹤35.7年的研究，結果顯示：心跳速率每分鐘60次(含)以下之132,595人比心跳每分鐘80次(含)以上之139,511人有高出39%被控暴力犯罪、高出25%被控非暴力犯；約有高出五成被控觸犯「襲擊、謀殺、綁票、強姦」等；在交通意外、無故受傷機會約高出三成。低心跳速率者較大膽、冷靜、與衝動。



吳賢藏常務理事接受顧問證書。

上述研究結果帶給對心跳速率較慢者之犯罪預防與矯治的啟示：

1. 他們在養育中需要有更多的關注與輔導；
2. 他們的衝動控制宜經由認知行為策略、正當休閒生活技能與習慣等加強。例如可否將養蘭列入監獄收容人之作業之一，以提供該等暴力犯的矯治呢？
3. 經由價值澄清、道德兩難情境加強對暴力行為發動前的判斷與延宕思考。
4. 對於在矯治機關收容者應加以暴力行為與意外事故發生風險管控。」

聆聽林教授上揭精闢闡述，大家耳目一新，予熱烈鼓掌，旋頒發該會之二名新聘顧問，司儀特別誦讀介紹：

(1)顧問：林瑞欽教授：

林瑞欽教授係英國「諾汀瀚大學」心理學博士暨「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擁有「雙博士」學位的他，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暨法務部顧問、台中監獄性侵害收容人「評估小組」委員，曾任新竹「玄奘大學」社科院院長。林教授近常應邀至中國各頂尖大學作客座教授暨作專題學術演講，桃李滿天下。彼精

通行為科學，特別是人類行為的改變方面，著墨甚多，在「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網站之【矯正新知】專欄，林教授義務撰寫；迄今已刊登71篇短篇專業文章供分享，且有二仟餘人進入瀏覽閱讀其大作。林瑞欽教授於2017年01月14日上午10時，在台北「國際大飯店」召開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之理、監事會議時，榮獲總會林政宏理事長頒發「榮譽顧問」聘書。今分會透過廖德富顧問、吳正坤顧問聯袂推荐，榮獲曾分長聘為本分會之顧問，與有榮焉。

(2)顧問：李太順先生：

李太順前典獄長係中央警察大學，39期犯罪防治學系法學士畢業，歷任典獄長、看守所所長、法務部專門委員，李典座精工書法，於國內書法界頗富盛名，其墨寶獲得各界人士珍惜收藏，目前警界首長、司法界首長、矯正機關首長、商界董事長等辦公室暨各寺院，均有收掛他的墨寶，一時洛陽紙貴，(例如味丹公司以30萬元收藏他的一幅心經墨寶，南投某企業董事長亦以20萬元，收藏其心經墨寶，不一而足)，目前他發心結緣，有心虔誠供奉裱掛者，他皆隨喜相贈，是日他特別攜帶一幅心經，贈予曾會長結緣。餐敘中亦有該分會七位委員慕名求賜墨寶，併捐數仟元不等，俾供李顧問購買筆墨紙張，永續善舉。李太順顧問係由分會吳正坤顧問推荐，榮獲曾會長聘為本分會之顧問，亦與有榮焉。在場廖德富顧問，隨順因緣；即建議於農曆春節前，由曾會長召集該分會之顧問(含退休矯正機關首長)，分會各委員作陪，作聯誼餐會活動，並由分會備妥宣紙筆墨，請李太順顧問，當眾揮毫，書寫「春聯」相贈，「以文會友」，止於至善！



莊能杰典獄長感謝分會參與活動暨贊助25萬元經費

曾會長於會中並邀請吳賢藏顧問(總會常務理事)，代表林政宏理事長，向分會各委員暨顧問致詞；吳顧問勉勵台南分會在曾會長睿智領導下，會務鴻猷彪炳，勛績宏豐並感謝各位委員予鼎立支持，而各位顧問發揮所長，同心協力，貢獻智慧為台南分會而打拼，日起有功！曾會長旋續邀請高雄第二監獄莊能杰典獄長；闡述此次偕台南分會合辦「法務部矯正機關106年度文創藝文及商品聯合展示(售)會開幕典禮及活動」事宜，圓滿成功，並感謝台南分會的參與活動及鼎力支持暨贊助經費。

隨後會議作分會之「會務」暨「財務」報告：

- (一)106年1月20日分會贊助台中監獄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作品聯展活動。
- (二)106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分會辦理自強聯誼活動：日本郵輪之旅(公主遊輪～基隆/沖繩/石垣島/宮古島)。
- (三)106年10月10日分會舉辦歡送熊台武所長及蕭山城典獄長退休餐會。
- (四)106年10月27日分會贊助並參與法務部矯正機關106年度文創藝文及商品聯合展示(售)會開幕典禮及活動。
- (五)分會定於106年12月15日參與並贊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舉辦2017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 (六)107年度工作計畫(另詳閱附件)。



李太順顧問以心經書法贈送曾國展會長

財務報告部份：

- (一)贊助台中監獄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作品聯展活動壹拾萬元整。
- (二)贊助法務部矯正機關106年度文創藝文及商品聯合展示(售)會開幕典禮及活動貳拾伍萬元整。
- (三)贊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舉辦2017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伍萬元整。
- (四)本會106年度財務報告。
- (五)107年度委員年費，請委員將費用匯入本分會，並請註明匯款人大名，以利寄發收據。

曾會長於會務報告後，旋頒發(107年至108年)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南分會委員及顧問聘書，會後一行至一樓「服務中心餐廳」餐敘，圓滿結束是日的會議。

犯罪矯正協會會刊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為綜合性犯罪矯正會刊，每年出版二期，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截稿，題材新穎，思想純正而富有啟發性、建設性之犯罪矯正觀點、國內外犯罪矯正工作分析、新知、理論與實務應用、心情交流、問題探索、案例報告、好書介紹、專家特約專欄、各監活動報導等文章，歡迎踴躍惠賜稿件。
- (二) 稿件（含圖表）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宜，並以一次刊畢為原則，中文論文盡量以一萬五千字為限，英文論文以三十頁為限，參考文獻請參考 A. P. A. 書寫格式。
- (三) 凡屬翻譯作品，請附上原文、內容摘要及作者簡介。有關翻譯作品版權問題，請譯者自行處理。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E-mail）帳號。
- (五) 來稿一律以 WORD 檔之電子郵件投稿，請 Email 至 moj.cca@msa.hinet.net，並請於主旨記明：會刊投稿。
- (六) 來稿經本雜誌編輯委員會審閱後，方決定是否採用。
- (七) 凡投稿經採用者，均贈送本刊三本。
- (八) 來稿一經刊登，版權歸本雜誌所有。出版後如需轉載，請先徵得本雜誌同意，並註明出處。如有需要，編者有權酌情修改來稿，不願著作權歸屬本刊及修改者請註明。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概拒絕刊登，一切法律問題自行負責。

98-04-43-04

郵政劃

撥

儲金

存款單

收款帳號

19745709

金額
阿拉伯
(數字)

元	拾	佰	仟	萬	拾萬	佰萬	仟萬	億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收款戶名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寄

款人 他人存款 本戶存款

姓名

經辦局收款章戳

地址

-

電話

主管：

電腦紀錄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戶名

電腦紀錄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經辦局收款章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經辦局收款章戳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二、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三、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檔)。

請寄款人注意

- 一、本存款單收款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三、本存款單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四、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五、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檔)。
- 六、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X 110 mm (80 g/m²) 保管五年